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3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天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秀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8,735,8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2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晶瑞股份、苏州晶瑞公司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新银国际（香港）	指	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红	指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指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指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9.52%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震宇	指	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阳恒完成对其吸收合并，已依法注销
阳阳物资	指	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指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载元派尔森	指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晶瑞	指	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晶瑞	指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通晶瑞	指	晶瑞化学（南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洮南金匱	指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渭南供水	指	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区供水有限公司
派尔森房地产	指	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本丸红	指	注册于日本，全名丸红株式会社，原持有苏州瑞红 19.87% 股权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现持有江苏阳恒 30.48% 股权
丸红集团	指	日本丸红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化学品	指	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

		(LED)、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微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学品的一个细分领域, 主要包括光刻胶及配套试剂、超净高纯试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电子信息产业
易制毒化学品	指	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光刻胶	指	光刻胶为利用光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媒体, 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材料, 被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的加工制作, 是微细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指	光刻胶及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
正性光刻胶	指	在光刻工艺中, 涂层经曝光、显影后, 曝光部分在显影液中溶解而未曝光部分保留下来形成图像的光刻胶
负性光刻胶	指	与正性光刻胶相反, 其中被溶解的是未曝光部分, 而曝光部分形成图像
超净高纯试剂	指	控制颗粒和杂质含量的电子工业用化学试剂, 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 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和其它类
锂电池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构成材料, 其中包括电解液、隔离材料、正负极材料等
锂电池粘结剂	指	一种将锂电池电极活性物质粘附在集流体上的高分子化合物
显影液	指	一种配套材料, 使已曝光的感光材料显出可见影像、图形
剥离液	指	一种配套材料, 将膜层上面覆盖的光刻胶去除, 露出下层的图案
蚀刻液	指	一种配套材料, 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 将膜层不需要的部分去除得到所需要的图案, 化学成分主要为酸碱类化学品
2-P	指	2-吡咯烷酮、 α -吡咯烷酮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NVP	指	N-乙烯基吡咯烷酮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是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02 专项	指	由国家科技部发布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 因次序排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第二位, 在行业内被称为"02 专项"。02 专项"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内容和目标分别是: 重点进行 45-22 纳米关键制造装备攻关, 开发 32-22 纳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 工艺、90-65 纳米特色工艺, 开展 22-14

		纳米前瞻性研究，形成 65-45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配套能力及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装备和材料占国内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10% 和 20%，开拓国际市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晶瑞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晶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6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瑞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Crystal Clear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天舒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ngrui-chem.com.cn		
电子信箱	ir@jingrui-ch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万鹏	阮志东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电话	0512-66037938	0512-66037938
传真	0512-65287111	0512-65287111
电子信箱	ir@jingrui-chem.com.cn	ir@jingrui-ch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赵卓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庞海涛、徐巍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徐巍、刘伟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022,332,455.74	755,724,044.86	35.28%	810,860,6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50,097.76	31,315,869.85	145.72%	50,218,1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28,322.72	22,516,187.55	95.98%	40,149,8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82,672.24	102,367,332.58	-37.69%	38,928,5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0	0.2079	110.68%	0.3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7	0.2066	110.89%	0.3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5.76%	1.28%	10.5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83,465,850.60	1,301,172,770.42	60.12%	1,188,567,6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4,263,604.16	565,919,949.84	132.23%	509,131,956.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07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260,006.82	257,345,181.44	285,355,850.57	308,371,4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518.68	16,047,004.95	41,357,581.24	15,289,9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914.96	14,118,782.17	15,908,333.51	13,371,2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7,360.05	-33,141,287.70	14,283,708.96	58,042,89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92,581.91	-220,740.89	-82,897.36	处置非流动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0,037.07	12,093,454.90	14,737,365.02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0,974.18	262,555.84	211,798.39	理财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794,077.11			债务重组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28.71	362,274.79	66,07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6,502.96	2,276,576.59	2,954,06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363.56	1,421,285.75	1,910,023.87	
合计	32,821,775.04	8,799,682.30	10,068,25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微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基础化工等行业，主要应用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光刻胶是利用光化学反应经光刻工艺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的图形转移介质，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化学品成分和其他助剂组成，被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的加工制作，是微细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在光刻工艺中，光刻胶被均匀涂布在硅片、玻璃和金属等不同的衬底上，经曝光、显影和蚀刻等工序将掩模版上的图形转移到薄膜上，形成与掩模版完全对应的几何图形。光刻胶按显示的效果，可分为正性光刻胶和负性光刻胶，如果显影时未曝光部分溶解于显影液，形成的图形与掩模版相反，称为负性光刻胶；如果显影时曝光部分溶解于显影液，形成的图形与掩模版相同，称为正性光刻胶。

光刻胶经过几十年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衍生出非常多的种类，按照应用领域，光刻胶可以划分为以下主要类型和品种：

主要类型	主要品种
半导体用光刻胶	g线光刻胶、i线光刻胶、KrF光刻胶、ArF光刻胶等
平板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滤光片用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LCD/TP衬垫料光刻胶、TFT-LCD中Array用光刻胶等
PCB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光刻胶产品由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瑞红生产，苏州瑞红作为国内光刻胶领域的先驱，规模生产光刻胶近30年，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平板显示领域，产品技术水平和销售额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紫外负型光刻胶和宽谱正胶及部分g线等高端产品已规模供应市场数十年，i线光刻胶近年已向中芯国际等企业供货，高端KrF（248）光刻胶完成中试。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的光刻胶生产线，实行符合现代电子化学品要求的净化管理，拥有国家02专项资助的一流光刻胶研发和评价实验室。

配套材料是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微电子化学品（或多种微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水、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公司生产的配套材料主要包括光刻胶配套试剂为主的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和清洗液等复配材料，并向半导体公司实现批量供货。

2、超净高纯试剂

超净高纯试剂是控制颗粒和杂质含量的电子工业用化学试剂。按性质可划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和其它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超净高纯试剂类别	品名
1	酸类	氢氟酸、硝酸、盐酸、磷酸、硫酸、乙酸等
2	碱类	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等
3	有机溶剂类：	
	-醇类	甲醇、乙醇、异丙醇等
	-酮类	丙酮、丁酮、甲基异丁基酮等
	-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异戊酯等
	-烃类	苯、二甲苯、环己烷等
	-卤代烃类	三氯乙烯、三氯乙烷、氯甲烷、四氯化碳等
4	其他类	双氧水等

超净高纯试剂主要用于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蚀刻等工艺环节。不同线宽的集成电路制程工艺中必须使用不同规格的超净高纯试剂进行蚀刻和清洗，且超净高纯试剂的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公司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布局的高纯双氧水、高纯氨水及在建的高纯硫酸等产品品质已达到或者可达到SEMI最高等级G5水准，金属杂质含量均低于10ppt，高纯硫酸产品预计2021年实现投产后，半导体用量最大的三个高纯湿化学品将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基本解决高纯化学品这一大类芯片制造材料的本地化供应，实现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化、本地化，为打造高端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了支撑。已投产主导产品获得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的采购。公司其他多种超净高纯试剂如BOE、硝酸、盐酸、氢氟酸等产品品质全面达到G3、G4等级，可满足平板显示、LED、光伏太阳能等行业客户需求。

3、锂电池材料

公司锂电池材料主要产品包括CMC等锂电池粘结剂以及NMP（N-甲基吡咯烷酮）、电解液等。

其中，锂电池粘结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制作锂电池负极和隔膜的重要原料，主要起到将电极活性物质粘附在集流体的作用。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粘结剂具有用量少、内阻低、耐低温性能突出、循环性能优良等优点，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性（如粘结性能、耐溶剂性能、涂布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可为电池活性物质提供更好的粘结，特别适合应用于大尺寸混合动力锂电池的制造，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等知名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

NMP具有毒性低、沸点高、极性高、粘度低、溶解能力强、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优良等特点，是一种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芯片、平板显示等行业的有机溶剂产品。在锂电池的生产材料中，NMP一是作为正极涂布溶剂，二是作为锂电池导电剂浆料溶剂，为一项不可或缺的溶剂材料。主要终端客户包括锂电行业知名企业如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集越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

电解液产品为锂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是有机溶剂中溶有电解质锂盐的离子型导体，在电池中作为离子传输的载体，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输能量的作用，电解液产品的性能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高电压、高比能等特性。

4、能源及基础化工材料

公司年产30万吨高品质工业硫酸，副产三氧化硫、蒸汽等副产品，上述产品为能源及基础化工材料。随着公司年产9万

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的实施，部分硫酸产能将由基础化工行业类别转化为超净高纯试剂行业类别，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等的采购。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主要由资材部负责，采用“以产定购”的原则，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按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汇总客户需求，填写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的清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清单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表。虽然微电子化学品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满足客户不同的纯度、电性能等要求，但在分离、提纯、复配、聚合、环化水洗、浓缩、过滤、检验等主体生产工艺上，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一致，生产过程趋于标准化。公司产品品种覆盖面较广，客户需求呈现少量多批的趋势，公司相应在生产管理上采用了柔性制造系统，通过加强设备的模块化配置等方法，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销售基地、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销售基地、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销售基地以及以四川为中心的西南销售基地，并在不断拓展其他销售区域的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参加半导体材料展会及销售人员进行登门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各应用领域内的重点大客户为主，在产品推广方面主要以电子级及以上纯度的超净高纯试剂和高分辨率的光刻胶等高附加值产品为重点，同时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应用领域。

公司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一般都需要经历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评价等环节。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会与客户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需求确认

公司业务部针对客户订单需求填写产品要求评审单，明确客户的产品要求如产品规格、数量、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方式等，由品管部、制造部、资材部、工程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由工程技术部门制定产品技术规格，交付品管部、制造部门会签，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2）产品订单管理

公司业务部根据订单交货期安排出货计划，选择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公司在发出货物后，及时了解货物的运送情况，以保证物流公司按时、安全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送货地点。

（3）客户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工艺技术、安全技术方面的现场咨询服务以及应用分析与检测、技术支持、质量控制等服务。销售员在获知客户有技术服务需求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解答客户咨询或赴现场解决客户问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以先进的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微电子行业是一个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门槛高。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和人才的投入，注重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开发了一批技术领先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如高端光刻胶、高纯度等级的双氧水、硫酸、氨水等，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多产品协同助力市场开拓

微电子化学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客户更倾向于能够提供多产品系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微电子化学品种类齐全，能发挥多产品系列解决方案的优势。通过提供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叠加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开拓市场。

3、新能源行业材料未来增长可期

2019年6月，工信部鼓励优质企业做强，取消白名单制度，未来LG化学、三星SDI等实力外资企业预计将重新进入中国市场。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2030年保有率40%。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长期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布局的多系列锂电池材料将对公司业绩增长添加动力。

（五）行业情况

1、行业属性

电子化学品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世界发达国家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在我国一直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门类。微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化学品的一个分支，为微电子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电子化工材料。近年来，随着新型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微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2、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超净高纯试剂主要产品达到国际最高纯度等级（G5），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化学品十强企业”，光刻胶产品规模化生产近30年，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公司光刻胶产品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在国内具有悠久声誉，稳定生产光刻胶近三十多年，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几家企业之一。光刻胶是国际上技术门槛最高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由日系JSR、信越化学、

东京应化等少数公司所垄断。苏州瑞红1993年开始光刻胶生产，承担并完成了国家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光刻胶产品序列齐全，产业化规模、盈利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i线光刻胶已向国内的知名大尺寸半导体厂商供货，KrF（248nm深紫外）光刻胶完成中试，产品分辨率达到了0.25~0.13 μm 的技术要求，建成了中试示范线。公司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在苏州设立了LCD用彩色光刻胶共同研究所，为三菱化学的彩色光刻胶在国内的检测以及中国国内客户评定检测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批量生产供应显示面板厂家。

同时市场空间巨大但自给率仍然较低的双重背景下，结合西方国家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等国际竞争环境的影响，为提升国家关键材料领域“自主可控”水平，实现半导体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购买ASML1900 Gi型光刻机设备，ArF高端光刻胶研发工作正式启动，旨在研发满足90-28nm芯片制程的ArF(193nm)光刻胶，满足当前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材料市场需求。

超净高纯双氧水是提纯技术难度最大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是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用量最大、市场前景良好的“绿色化学品”，高端提纯技术历来被巴斯夫等国际大公司所垄断。公司自2001年开始高端双氧水的研发和生产，自主开发了先进的提纯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双氧水技术突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产品品质可达到10ppt以下，满足SEMI制定的最高纯度等级，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提纯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前列位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超净高纯试剂用量最大的几个主要产品技术等级均达到了SEMI标准G5等级，与国际行业龙头公司水平相当，正在逐步实现该大产品的国产替代，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除了超纯双氧水、超纯氨水及在建的高纯硫酸等主导产品已达到或可达到SEMIG5等级外，公司的其它高纯化学品均普遍达到G3、G4等级。目前公司新一代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产品技术等级得到大幅提升，这些超高纯度产品为半导体材料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与下游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合肥长鑫等，锂电池行业客户比亚迪、力神等，LED行业的客户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

3、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2020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及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半导体行业依旧维持了较高的发展增速，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万物互联等行业的发展，芯片需求将呈现高增长趋势。公司以湿电子化学品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相应将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期。另一方面，半导体材料领域，高纯电子化学品正在逐步实现国产替代，虽以光刻胶为代表的高端产品仍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卡脖子”问题依旧存在，随着2020年11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国家推出的如税收、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产业政策将为进一步的技术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期初增加 175.71%，主要系本期公司丧失对湖北晶瑞的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较期初增加 33.63%，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增加 87.36%，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加 223.32%，主要系本期新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 34.12%，主要系本期取得募集资金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较期初增加 71.31%，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加 248.42%，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及材料款增加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292.91%，主要系本期拆迁补偿款部分未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191.74%，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加 40.00%，主要系本期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商誉	较期初增加 367.59%，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期初增加 443.75%，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86.3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合并清算缴纳所得税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95.08%，主要系采购 ASML 光刻机预付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工艺和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微电子化学品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工艺方面，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有机结合，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定位为微电子材料的中小企业联合体，致力于成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领先企业。

公司规模生产光刻胶近30年，组建了国内领先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光刻胶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5”攻关、“863”重大专项、科技部创新基金等科技项目；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的光刻胶生产线，实行符合现代微电子化学品要求的净化管理，配备了国内一流的光刻胶检测评价装置，能够提供紫外负型光刻胶和宽谱正胶及部分g线、i线正胶等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平板显示领域。公司光刻胶配套材料品种丰富、功能齐全，凭借独特的原料和配方优势，可以有效满足下游行业不同的制造工艺制程要求。

苏州瑞红1993年开始光刻胶生产，承担并完成了国家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光刻胶产品序列齐全，产业化规模、盈利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i线光刻胶已向国内的知名大尺寸半导体厂商供货，KrF（248nm深紫外）光刻胶完成中试，产品分辨率达到了0.25~0.13 μm 的技术要求，建成了中试示范线。此外，公司在2016年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在苏州设立了LCD用彩色光刻胶共同研究所，为三菱化学的彩色光刻胶在国内的检测以及中国国内客户评定检测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批量生产供应显示面板厂家。同时，在市场空间巨大但自给率仍然较低的双重背景下，结合西方国家对中国实施技术封锁等国际竞争环境的影响，为提升国家关键材料领域“自主可控”水平，实现半导体材料的“国产替代”，

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购买ASML1900Gi型光刻机设备，ArF高端光刻胶研发工作正式启动，旨在研发满足90-28nm芯片制程的ArF(193nm)光刻胶，满足当前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材料市场需求。

公司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布局的高纯度双氧水、高纯度氨水及在建的高纯硫酸等产品金属杂质含量已达到或可达到G5等级，半导体用量最大的三个高纯湿化学品将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化，打造高端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了支撑。已投产产品获得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等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的采购，数十家客户正在认证中。

通过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其他多种超净高纯试剂如BOE、硝酸、盐酸、氢氟酸等产品品质均达到G3、G4等级，可满足光伏太阳能、LED和面板行业的客户需求。公司的电子级双氧水首次实现国产化，并在我国先进集成电路制造中实现大规模应用，同时联合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制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集成电路用双氧水产品标准，于2020上半年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第三届“IC创新奖”上获得“技术创新奖”。

2、高效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激励机制和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取得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先后主持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二十余项，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多次派技术人员到德国、日本参观交流、培训学习，同时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海内外研究所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已经具备为下游客户开发新产品的实力，具备以领先的工艺技术有效解决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的实力。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集成电路专用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建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分析检测实验室，配置有各类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目前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了CNAS认证证书，为国内同行业中首家获得此认证的企业。一流的分析检测能力一方面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同时为产品的不断改进和技术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该实验室也可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也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3、客户资源优势

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取得了下游客户的认证，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客户包括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优质客户包括半导体行业客户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合肥长鑫等公司，锂电池行业客户比亚迪、力神等，平板显示行业客户信利等，LED行业客户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公司子公司载元派尔森也是目前三星环新在中国唯一指定的NMP供应商。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定位为平台型材料企业，产品线相对丰富，可有效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公司产品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制造领域不同工艺环节，发挥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作用，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5、地域优势

由于微电子化学品除了对于产品品质有极高要求之外，对于客户的贴近式服务和快速响应也有着很高的要求。为了实现更好的客户服务，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设有生产基地，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周边城市是我国重要的半导体产业集中地，具

有明显的区域优势。为更好的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方针，应对西南地区电子业大发展的趋势，公司在眉山市成眉石化园投资建厂，建成后产品将覆盖成渝地区，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客户紧密配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同时国内半导体、平板显示、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鉴于长江存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三安光电等陆续投资湖北，公司联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在湖北省潜江市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做好布局产能以满足区域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近年正处于投入期，在产品技术有效突破后，多个产品线和多个生产基地处于建设中。2020年度，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受益于我国半导体材料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提速，下游芯片厂商需求增长，公司主导产品半导体级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等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报告期内新收购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23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业务经营方面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35.28%。随着我国芯片制造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销售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全年实现销售17,912.44万元，同比增长16.98%。半导体级双氧水销售同样取得较大突破，已成功实现在中芯国际、华虹宏力、方正半导体、武汉新芯、长江存储等芯片制造龙头企业的测试、跨线及产销量爬坡。超净高纯试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09.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4%，正逐步成为下游芯片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实现半导体级高纯试剂的国产替代；锂电池材料营业收入34,436.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88%；基础化工材料营业收入20,77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52%；能源营业收入6,563.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0%。

2、技术研发和客户开拓方面

2020年度，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研发能力取得长足进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

公司产品等级不断提升，在中高端客户市场的客户储备和开拓也取得一定突破。

第一，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方面，公司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产品序列齐全，产业化规模、盈利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承担的02国家重大专项光刻胶项目已经通过国家重大专项办的验收，公司生产的i线光刻胶已向合肥长鑫、士兰微、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等行业头部公司供货。KrF（248nm深紫外）光刻胶完成中试，产品分辨率达到了0.25~0.13 μm 的技术要求，建成了中试示范线。此外，公司在2016年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在苏州设立了LCD用彩色光刻胶共同研究所，为三菱化学的彩色光刻胶在国内的检测以及中国国内客户评定检测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批量生产供应显示面板厂家。同时，在市场空间巨大但自给率仍然较低的双重背景下，结合西方国家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等国际竞争环境的影响，为提升国家关键材料领域“自主可控”水平，实现半导体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购买ASML1900Gi型光刻机设备，ArF高端光刻胶研发工作正式启动，旨在研发满足90-28nm芯片制程的ArF(193nm)光刻胶，满足当前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材料市场需求。公司依托设立在公司的国家CNAS实验室及江苏省集成电路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发了系列配套材料用于光刻胶产品配套，为客户提供了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向半导体公司实现批量供货。

第二，超净高纯试剂方面，公司的电子级双氧水、氨水达到全球第一梯队的技术品质，公司的电子级双氧水首次实现国

产化，并在我国先进集成电路制造中实现大规模应用，同时联合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制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集成电路用双氧水产品标准，于2020上半年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第三届“IC创新奖”上获得“技术创新奖”。同时实现向半导体公司，如中芯国际、华虹宏力、方正半导体、武汉新芯、长江存储等国内主流半导体企业的供货或通过其采购认证，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

第三，锂电池材料方面，公司与行业主流公司如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CMCLi粘结剂生产线顺利落成，并实现量产，规模达千吨级。该产品与传统CMCNa粘结剂相比可以提高首效性能，更好的低温性能及循环寿命，实现了我国在该领域零的突破，打破了高端市场被国外企业垄断的格局。在丙烯酸粘结剂开发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突破，解决了隔膜涂布的高粘结，低水分，耐高温等问题，耐高温粘结剂充分得到客户的测试并认可，在正极底涂应用中已经取得了零的突破，并进入中试阶段。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对载元派尔森的收购，一举进入三星环新的供应体系，其主要产品NMP全年产销两旺，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在锂电池电解液方面的开发研究，寻找新的突破。

3、投资进展

(1) 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

为了打造电子级硫酸产业链，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一期3万吨产线主体已于2020年11月落成，达产后可改变我国目前半导体级硫酸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同时有利于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半导体市场需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2) 眉山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西南地区是我国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重要的聚集区，且发展较好，众多下游企业，如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面板企业，以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半导体企业等均在此设厂，公司在眉山投资建设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有利于企业维护和拓展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开拓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019年9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3) 湖北省潜江市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

国内半导体、平板显示、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潜江市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有利于满足区域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后续深度布局市场奠定良好基础；潜江作为底蕴深厚的化工基地，选址于潜江市有利于发挥接近原材料产地、客户的区位优势，缩短产品运输半径，对于降低成本、提高供应效率具有重大意义；潜江市人民政府和长江基金为本次投资提供了积极而高效的场地、人才、税收等政策扶持，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及运营成本，利用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对技术与人才的吸引力，推动项目建设落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该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4) 建设年产5.4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

公司拟在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4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该项目紧邻南京，距离合肥仅百多公里，两地是公司电子化学品客户的主要聚集地之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销售和就近提供技术服务，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使得环境友好型的公司理念得到进一步实践。报告期，该项目处于

前期设计、规划阶段。

(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购载元派尔森事项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215671438388）。

2020年3月12日，公司因收购载元派尔森向交易对方李虎林及徐萍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

2020年6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改性乳胶等	询比价采购	23.54%	否	101,154.75	89,864.07
1,4 丁二醇	询比价采购	27.34%	否	6,947.89	6,327.7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上游供应商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进行波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部分产品产业化、部分研发中	本公司员工	193nm 远紫外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0225.0; 193nm 远紫外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0224.6; 一种去除半导体工艺中残留光刻胶的剥离液 ZL201010616645.X; 用于制作单晶硅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蚀刻胶组合物 ZL201110169596.4; 彩色光刻胶的清洗剂 ZL200910026138.8; 含纳米硅深紫外正性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公司具有悠久的光刻胶研发和生产历史，具有较多的技术沉淀、应用经验和市场基础，利于新品的研发和产品的推广。公司具有完善的 I-line 光刻胶研发、检测平台和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光刻胶配套材料包括缓冲蚀刻液、铝蚀刻液、清洗液、显影液、稀释剂、剥离液、硅蚀刻液等十几个

		<p>ZL201010294193.8; 含纳米硅深紫外负性增幅型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ZL201010294202.3; 紫外厚膜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ZL201010297751.6; 一种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物及其光刻胶组合物 ZL201510149530.7; 一种马来酸酐开环改性支化低聚物制备的碱溶性光敏树脂及其光致抗蚀剂组合物 ZL201410245012.0; 一种基于 RAFT 聚合法制备 248 深紫外光刻胶成膜树脂 ZL201510577610.2; 一种用于玻璃钝化整流芯片工艺中不含光敏剂的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510014204.5; 适用于 GPP 二极管制造的负性光刻胶 ZL201710855085.5; 负性光刻胶、悬浊液及该悬浊液的配制方法 ZL201711248827.4;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处理用的制绒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020206.5; 一种环保除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1526.4; 一种生物环保型制绒液及其应用方法 ZL201010248084.2; 固态热熔抗强酸喷涂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20058.0; 一种电子行业蚀刻制程废酸回用及资源化循环利用工艺 ZL201310159484.X; 电子级混合废酸回收及循环利用技术 ZL201310154557.6; 一种低温光刻胶重工剥离液及其应用 ZL201410387322.6; 一种掩膜版用清洗剂、其应用以及掩膜版的清洗方法 ZL201510350704.6; 一种光刻胶用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122642.8; 一种微电子用多层金属膜蚀刻液及其应 ZL201610284114.2; 一种钛选择性双组份蚀刻液 ZL201710352294.8; 一种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103154.3; 一种二氧化硅刻蚀膏的制作产线 ZL201820382023.7; 一种纳米抗浸润性涂层结构 ZL201820371821.X; 一种含浸液的供给输送装置 ZL201820370568.6;</p>	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触摸屏、光伏电池、锂电池等行业。
--	--	---	--

			<p>一种平板显示用蚀刻液的循环再生处理系统 ZL201820371248.2;</p> <p>一种二次强化液的制作产线 ZL201820371249.7;</p> <p>一种 AG 玻璃的抛光结构 ZL201820371810.1;</p> <p>一种用于多晶硅片制绒工艺中的承载工装 ZL202020384519.5;</p> <p>一种多晶硅片制绒装置 202020384499.1;</p> <p>一种 GBL 粗品精制循环系统 ZL201921049112.0;</p> <p>一种 GBL 生产用冷凝器 ZL201921357993.2</p>	
超净高纯试剂	产业化	本公司员工	<p>一种高纯硝酸的连续生产方法及生产装置 ZL201410133101.6; 一种高纯氨水的连续生产方法 ZL201510121124.X; 一种超高纯硫酸的连续生产方法 ZL201510212836.2 ; 一种超高纯过氧化氢中颗粒的控制方法 ZL201910140853.8; 一种稳定的过氧乙酸溶液, 其制备方法以及制备用稳定剂 ZL201110338634.4; 一种超净高纯氢氟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51970.X; 一种高纯过氧乙酸生产设备及其清洗方法 ZL201210186069.9; 一种高纯双氧水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1210208228.0; 一种不含添加剂的过氧乙酸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2144.3; 一种高纯乙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60890.3; 一种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 201210434323.2; 一种高纯盐酸连续生产系统 ZL201420160523.8; 一种高纯硝酸连续生产装置 ZL201420159476.5; 微电子用超纯氟铵系列蚀刻液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51969.7; 一种高纯盐酸的连续生产方法 ZL201410132292.4; 一种高纯氨水连续生产装置 ZL201520156863.8;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高效生产装置 ZL201520152408.0; 一种高纯氢氧化钾水溶液的连续生产方法 ZL201410290942.8; 一种低氯型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装置 ZL201820371270.7;</p>	<p>公司拥有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 拥有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一个。近十年先后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等一大批国家科技项目。通过多年创新, 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实现产业化的科研成果。研发生产销售微电子业用超纯电子材料如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硝酸等。</p>
锂电池材料	产业化	本公司员工	<p>一种 NMP 精制用导热锅炉 ZL201920998875.3;</p> <p>一种 NMP 制备中过量甲胺回收浓缩装置 ZL201920999575.7;</p> <p>一种 NMP 生产用氯化反应装置 ZL201921049113.5;</p> <p>一种 NMP 精品中间储罐 ZL201921049111.6;</p> <p>一种用于收集甲胺分离塔废污水的污水收集处理装置 ZL201921342837.9;</p> <p>一种 NMP 不合格品储罐 ZL201921353505.0;</p> <p>一种用于 NMP 粗品精馏的负压精馏塔塔板 ZL201921360291.X;</p> <p>一种锂电池电解液原料净化塔 ZL201921046960.6;</p>	<p>载元派尔森通过与三星 SDI 多年以来就高品质 NMP 产品的长期稳定合作, 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探索和研究产品工艺的改进技术, 目前在该领域已有所突破, 结合西安工业大学的科研团队, 理论和实践结合, 在高端电子级 NMP 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一次合成精馏, 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载元派尔森致力于改性石墨负极的研究, 目前商业化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要采用碳</p>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取样装置 ZL201921046959.3;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反应釜 ZL201921046966.3; 一种原位反应制备锂离子电池负极碳/氧化镍复合材 料的方法 201910607052.8; 一种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C3N4/碳复合负极材料的制 备方法 201910824921.2; 超声波振动筛分机 ZL201821991538.3; 用于悬浮液固液分离的离心机 ZL201821994719.1; 一种使用高粘导电粘结剂的碳硅负极极片及其制备 方法 ZL201811446118.1; 使用高粘导电粘结剂的磷酸铁锂正极极片及其制备 方法 CN201811447601.1; 一种高功率锂电电子电池负极粘结剂组合物及其制造 方法 ZL201510014203.0	基类材料，以这种材料作为锂电池的负极材料使得电池在安全和循环寿命方面显示出较好的性能，并且碳材料廉价、无毒目前商品锂离子电池广泛采用碳负极材料。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8,100 吨/年	93.95%		
超净高纯试剂	38,700 吨/年	107.55%	40,000 吨	新产能投资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设进度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2、在建工程”
锂电池材料	37,000 吨/年	63.32%		
基础化工材料	318,000 吨/年	87.82%		
能源	361,740 吨/年	77.72%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河东工业园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
成眉石化园区	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
华县工业园区	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基础化工材料、能源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基础化工材料、能源、在建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
马鞍山和县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在建年产 5.54 万吨微电子材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阳恒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环评批复的项目有“晶瑞化学集成电路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2020年11月5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0）319号），在申请办理环评批复中，该项目无

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属单位	证件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晶瑞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苏）危化经字00002	2020.04.20-2023.04.1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2270	2020.07.14-2023.07.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明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3J32050600072	2020.12.23-2023.04.19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0732526198B001U	2020.07.01-2023.06.3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L6156	2016.03.16-2022.04.0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SO45001:2018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03821S02016R2M	2021.03.16-2024.03.1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03818E03900R1M	2018.06.04-2021.06.01 (将按期申报, 确保续期)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03818Q03899R1M	2018.06.04-2021.06.01 (将按期申报, 确保续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WHII 201937001	2019.08.15-2022.08
苏州瑞红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 [E00327]	2019.04.30-2022.04.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65	2020.09.24-2023.09.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2632	2021.03.09-2024.03.0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0608288284C001V	2019.11.05-2022.11.04
	SGSISO9001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0/20704	2020.08.04-2023.08.03
	SGS ISO45001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0/20809	2020.06.15-2023.06.14
	SGS ISO14001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0/20263	2020.07.31-2023.08.30
	新化学物质登记证书	生态环境部	新简登T-191719	2019.11.05（长期有效）
江苏阳恒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苏）WH安许证字 [F00450]	2019.04.02-2022.04.0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12476	2018.12.21-2021.12.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 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苏）3S32068200743	2020.11.26-2023.11.2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如皋市环保局	皋环许证字（2016）082号	2020.03.31-2021.03.30 (已在办理新证, 目前在审 核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HG II 201701198	2017.07-2020.7

				(将按期申报, 确保续期)
眉山晶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	川眉彭安经 [2021]00002	2021.01.26-2024.01.25
	排污许可证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91511403MA64L9Q577001V	2020.11.17-2023.11.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	5114222021001	2021.1.11-2024.1.10
载元派尔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陕) WH安许证字[000749]	2020.01.23-2023.01.2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10510063	2019.05.31-2022.05.30
	排污许可证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916105215671438388001P	2020.01.31-2023.0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76075	2017.06.01 (长期有效)
	IATF16949: 2016证书	SGS	IATF0288577SGSCN18/10165	2021.2.16-2024.02.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S22476R0M/6100	2020.11.17-2023.12.4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4048R1M/6100	2020.11.17-2023.12.18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9580R2M/6100	2020.11.17-2023.12.17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22,332,455.74	100%	755,724,044.86	100%	35.28%
分行业					
半导体行业	407,723,667.80	39.88%	349,718,140.04	46.28%	16.59%
新能源行业	344,365,314.88	33.68%	255,317,904.76	33.78%	34.88%
基础化工行业	154,099,786.59	15.07%	144,485,409.89	19.12%	6.65%
其他行业	99,795,400.38	9.76%	2,605,394.87	0.34%	3,730.34%
其他业务收入	16,348,286.09	1.60%	3,597,195.30	0.48%	354.47%
分产品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179,124,368.18	17.52%	153,128,448.68	20.26%	16.98%
超净高纯试剂	209,099,890.36	20.45%	178,808,609.11	23.66%	16.94%
锂电池材料	344,365,314.88	33.68%	255,317,373.79	33.78%	34.88%
基础化工材料	207,761,811.86	20.32%	109,623,869.29	14.51%	89.52%
能源	65,632,784.37	6.42%	55,248,548.69	7.31%	18.80%
其他	16,348,286.09	1.60%	3,597,195.30	0.48%	354.47%
分地区					
境内	998,970,183.37	97.71%	731,040,814.56	96.73%	36.65%
境外	23,362,272.37	2.29%	24,683,230.30	3.27%	-5.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7,610 吨	7,552 吨	179,124,368.18	23,107.63	24,215.54	4.79%	
超净高纯试剂	41,623 吨	41,348 吨	209,099,890.36	4,903.28	5,208.49	6.22%	
锂电池材料	17,888 吨	17,868 吨	344,365,314.88	18,876.39	19,521.61	3.42%	

基础化工材料	276,637 吨	280,191 吨	207,761,811.86	636.59	834.18	31.04%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
能源	280,904 吨	268,296 吨	65,632,784.37	233.82	254.24	8.73%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吨	615,255	632,992	-2.80%
	生产量	吨	624,662	647,672	-3.55%
	库存量	吨	8,885	12,086	-26.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材料	76,136,798.72	9.52%	73,505,422.63	13.37%	3.58%
超净高纯试剂	材料	101,462,893.69	12.68%	99,593,131.31	18.12%	1.88%
锂电池材料	材料	235,181,685.09	29.40%	201,662,531.43	36.69%	16.62%
基础化工材料	材料	126,768,328.08	15.85%	69,090,901.07	12.57%	83.48%
能源	材料	11,646,374.71	1.4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安徽晶瑞、载元派尔森、南通晶瑞3家主体，减少湖北晶瑞、江苏震宇2家主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201,639.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4,827,146.84	6.34%
2	第二名	49,059,274.95	4.80%
3	第三名	35,070,932.34	3.43%
4	第四名	34,525,323.27	3.38%
5	第五名	33,718,961.64	3.30%
合计	--	217,201,639.04	21.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7,788,904.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1,453,407.55	36.36%
2	第二名	97,642,708.13	14.71%
3	第三名	38,352,597.27	5.78%
4	第四名	35,239,471.09	5.31%
5	第五名	35,100,720.00	5.29%
合计	--	447,788,904.04	67.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5名供应商中除丸红株式会社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171,011.81	59,127,128.75	-40.52%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69,763,348.87	57,308,218.94	21.73%	
财务费用	19,172,241.44	21,220,530.56	-9.65%	
研发费用	33,847,023.73	30,977,441.30	9.2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工作，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为3,384.70万元，稳定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方面，已取得02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验收结论书，苏州瑞红完成了多款i线光刻胶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并实现销售。取得中芯国际、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等国内企业的供货订单，并在士兰微、吉林华微、深圳方正等知名半导体厂进行测试。苏州瑞红研发的RZJ-325系列光刻胶、高粘附性光刻胶RFJ-210G取得晶安光电、水晶光电、扬杰科技、安芯半导体等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供货订单；同时，苏州瑞红研发的TFT-Array光刻胶产品、厚膜光刻胶RZJ-T3520等光刻胶产品也将逐步推向市场，取得部分客户的扩量订单。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购买ASML1900Gi型光刻机设备，ArF高端光刻胶研发工作正式启动，旨在研发满足90-28nm芯片制程的ArF(193nm)光刻胶。

超净高纯试剂方面，通过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提升了产品等级，其中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达到G3、G4等级，氨水、双氧水达到G5等级，为公司打造成为半导体材料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公司在双氧水方面做了重点技术攻关，提高了双氧水的稳定性，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正在稳步推动进口替代，并实现向华虹宏力、方正半导体、武汉新芯、长江存储等供货或通过其采购认证。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启动超净高纯氨水的品质进一步提升的技术攻关，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超净高纯硫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已接近尾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处于项目设备调试阶段，该项目的达产，意味着我国芯片先进制程所需的电子级硫酸领域的空白得以弥补。

在锂电池材料研发方面，通过引进人才和技术，加大研发，实现了CMCLi粘结剂的规模量产并成功进入数码及动力电池客户，解决了电池的低温快充问题，并被硅碳负极体系成功采用，打破的长期被CMCNa垄断的格局，在隔膜上应用的粘结剂主要从高粘结，低水分，耐高温寻找突破，被主流的隔膜厂家逐渐认可，公司继续在柔性粘结剂，纳米型粘结剂方面持

续加大研发。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坚强保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积极探索新的研发模式，包括与高校、研究机构、上下游优秀企业的互利合作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6	78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61%	17.57%	17.9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847,023.73	30,977,441.30	33,300,965.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	4.10%	4.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11,112.70	721,971,543.57	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28,440.46	619,604,210.99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2,672.24	102,367,332.58	-3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19,197.82	115,509,416.86	4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81,418.29	203,530,258.38	36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62,220.47	-88,020,841.52	-3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348,040.54	408,443,679.14	9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84,588.93	301,026,855.09	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63,451.61	107,416,824.05	21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3,714.83	120,676,378.20	-65.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下降37.69%，主要系载元派尔森本期支付前期开立本期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一年增长417.81%，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增长369.65%，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及理财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下降306.45%，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股权及湖北晶瑞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一年增长91.30%，主要系本期收到收购派尔森配套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增长47.66%，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增长213.60%，主要系本期收购派尔森配套募集资金及非全资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一年下降65.38%，主要系本期投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782,672.24元，净利润为82,181,872.75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形成原因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86,338.21	2.2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127,904.43	-4.41%	存货跌价准备。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3,759,969.09	14.10%	219,033,790.06	16.83%	-2.73%	增加 34.12%，主要系本期取得募集资金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307,418,911.63	14.76%	236,949,345.92	18.21%	-3.4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93,329,051.78	4.48%	104,732,564.34	8.05%	-3.57%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54,717,786.48	2.63%	19,845,939.51	1.53%	1.10%	增加 175.71%，主要系本期公司丧失对湖北晶瑞的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481,096,240.13	23.09%	360,015,706.55	27.67%	-4.58%	增加 33.63%，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249,622,420.77	11.98%	77,205,382.81	5.93%	6.05%	增加 223.32%，主要系本期新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58,893,937.48	7.63%	133,442,449.16	10.26%	-2.63%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46,145,000.00	7.01%	152,203,000.00	11.70%	-4.69%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177,508,404.24	8.52%	103,620,421.17	7.96%	0.56%	增加 71.31%，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13,279,273.03	0.64%	3,811,320.96	0.29%	0.35%	增加 248.42%，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及材料款增加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82,724.37	0.38%	2,006,254.15	0.15%	0.23%	增加 292.91%，主要系本期拆迁补偿款部分未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59,840.24	1.61%	11,469,173.22	0.88%	0.73%	增加 191.74%，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0.67%	10,000,000.00	0.77%	-0.10%	增加 40.00%，主要系本期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104,060,279.54	4.99%	55,540,449.58	4.27%	0.72%	增加 87.36%，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110,278,073.17	5.29%	23,584,211.39	1.81%	3.48%	增加 367.59%，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70,857.01	0.07%	270,504.12	0.02%	0.05%	增加 443.75%，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0,216.53	1.01%	11,346,703.43	0.87%	0.14%	增加 86.3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合并清算缴纳所得税及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41,802.59	5.78%	61,741,003.21	4.75%	1.03%	增加 95.08%，主要系采购 ASML 光刻机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7,775.00	0.02%		0.00%	0.02%	主要系本期收预收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3,737,894.99	0.18%	579,671.82	0.04%	0.14%	增加 544.83%，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537,725.42	0.55%	4,413,792.02	0.34%	0.21%	增加 161.40%，主要系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262,713.79	1.60%	21,953,748.63	1.69%	-0.09%	增加 51.51%，主要系确认安徽晶瑞共管账户往来款所致。
应付债券	51,443,131.71	2.47%	143,580,396.28	11.03%	-8.56%	减少 64.17%，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递延收益	57,394,134.83	2.75%	30,416,840.47	2.34%	0.41%	增加 88.6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4,408.47	0.47%	2,417,144.73	0.19%	0.28%	增加 303.14%，主要系本期载元派尔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3,394,659.37	0.64%	39,273,615.71	3.02%	-2.38%	减少 65.89%，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887,079,847.42	42.58%	214,047,418.30	16.45%	26.13%	增加 314.43%，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库存股	4,716,330.30	0.23%	9,432,671.40	0.72%	-0.49%	减少 50.00%，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0,578,420.91	9.63%	142,682,288.25	10.97%	-1.34%	增加 40.5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03,620,421.17						73,887,983.07	177,508,40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上述合计	113,620,421.17				4,000,000.00		73,887,983.07	191,508,404.2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472,141.59	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详见附注七、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166,386,464.39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45
无形资产	5,843,287.82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26、注释45
合计	222,701,893.8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2,105,230.08	31,690,872.66	2,147.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销售及研发；化工产品、保温材料、电池、建筑材料等材料销售	收购	41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无	长期	电子专用材料	已完成	0.00	37,439,155.29	否	2020年02月24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20-027
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提供电子化学品咨询、技术转让。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	电子专用材料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安徽晶瑞完成设立的工商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0.00	235,042.14	否	2019年12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9-156
晶瑞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专用化学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南通晶瑞完成设立的工商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0.00	0.00	否		

合计	--	--	471,000,000.00	--	--	--	--	--	0.00	37,674,197.43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子公司眉山晶瑞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	51,031,824.70	81,010,717.82	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募集资金	22.75%	0.00	-6,591,902.54	建设中	2018年05月1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45
电子级硫酸项目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	90,558,470.31	133,645,599.92	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	39.97%	0.00	0.00	建设中	2018年03月27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28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	99,514,935.07	99,514,935.07	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	20.37%	0.00	0.00	建设中	2020年09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20-149
合计	--	--	--	241,105,230.08	314,171,252.81	--	--	0.00	-6,591,902.54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应收款项融资	103,620,421.17				0.00		177,508,404.24	自有资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3,620,421.17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191,508,404.24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51.2	3,775	11,061.61				7,149.65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2020	配套募集资金	30,000	28,455.88	28,455.88	2,776.05	2,776.05	5.78%	1,579.82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48,051.2	32,230.88	39,517.49	2,776.05	2,776.05	5.78%	8,729.4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公司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85,000,000.00 元,国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50,000.00 元并加上利息收入 729.07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82,250,729.07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20204292005687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679.2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12,049.82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79,7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83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79,7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除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200601516 的人民币账户。

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0]27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晶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及眉山晶瑞公司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

对外支付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或明细清单。

（二）配套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及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载元派尔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以较低者为准），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对账单。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以较低者为准），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对账单。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否	13,900	13,451.2	3,773.64	6,460.25	48.0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94.75	-659.1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	否	4,600	4,600	1.36	4,601.36	100.00%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重组相关费用	是	2,000	1,250.19	1,250.19	1,250.19	100.0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是	2,000				0.00%				不适用	是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是		2,776.05	1,205.69	1,205.69	43.4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500	48,077.44	32,230.88	39,517.49	--	--	-194.75	-659.1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500	48,077.44	32,230.88	39,517.49	--	--	-194.75	-65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3.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大华核字[2019]005533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并于2019年10月完成置换。</p> <p>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93.5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4990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并于2020年7月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p>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750.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用于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p>

	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重组相关费用、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776.05	1,205.69	1,205.69	43.43%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6.05	1,205.69	1,205.6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重组相关费用及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变更原因：结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同时“重组相关费用”实际使用金额比预期有所降低。综合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情况，现拟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实际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6.05 万元。</p> <p>2、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133 号、2020-141 号、2020-177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瑞红	子公司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	70,000,000.00	281,874,736.31	182,765,536.04	282,081,839.35	34,865,393.62	30,240,599.61
瑞红锂电池	子公司	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	10,000,000.00	80,937,778.89	14,351,134.81	111,911,046.29	335,496.58	209,568.49
眉山晶瑞	子公司	电子材料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批发：硝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氟酸等。	80,000,000.00	121,139,425.26	39,908,097.46	3,752,269.70	-2,547,263.55	-1,947,533.30
江苏阳恒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发电、输电、供	119,569,608.00	378,521,908.89	203,365,671.05	130,028,355.08	16,209,204.94	12,119,131.17

		电；化工产品销售等。						
载元派尔森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导电液、光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10,000,000.00	404,470,879.37	36,0142,045.22	384,821,877.47	41,376,889.12	37,439,155.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载元派尔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对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大
安徽晶瑞	新设	尚未投入运营，对业绩影响较小
南通晶瑞	新设	尚未投入运营，对业绩影响较小
江苏震宇	被江苏阳恒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对经营业绩无影响
湖北晶瑞	出售	尚未投入运营，对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苏州瑞红，主要从事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8,187.47万元，净资产为18,276.55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为3,024.06万元。

2、瑞红锂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及胶粘制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等的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8,093.78万元，净资产为1,435.11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0.96万元。

3、眉山晶瑞，主要从事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2,113.94万元，净资产为3,990.81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94.75万元。

4、江苏阳恒，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发电、输电、供电；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注册资本为11,956.960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7,852.19万元，净资产为20,336.57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211.91万元。

5、载元派尔森，主要从事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0,447.09万元，净资产为36,014.20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为3,743.92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全球微电子化学品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和亚太企业占据，欧美企业的市场份额为33%，日本企业的市场份额为27%，亚太企业的市场份额为40%（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份额为11%），而目前国际大型微电子化学厂商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微电子化学品中的光刻胶由于其自身产品的特点，潜在拟进入者很难对光刻胶产成品进行逆向分析和仿制，因此长期以来，光刻胶主要被日本、欧美的专业公司所垄断，日本的企业占据80%的全球市场。主要企业包括日本的TOK、JSR、富士、信越化学和住友化学，美国的陶氏化学、欧洲的AZEM和韩国的东进世美肯等。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是半导体等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其化学品品质要求高、供应商转换风险极大、认证壁垒高。全球光刻胶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长年被日本、欧美专业公司垄断。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目前前五大厂商占据了全球光刻胶市场87%的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日本JSR、东京应化、日本信越与富士电子材料市占率相加达到72%。而超净高纯试剂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国内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的企业中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且具有一定生产量的企业有30多家。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

欧美地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德国巴斯夫（basf）

日本地区：关东化学（Kanto）、东京应化（TOK）、住友化学（Sumitomo）、Stella Chemifa公司、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JSR株式会社

中国台湾：台湾联仕电子化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UECC）、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地区：东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DONGWOO FINECHEM)、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DONGJIN SEMICHEM）、

Soul brain

（2）国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

除了公司外，国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如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陇科学；股票代码：002584）；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强力新材；股票代码：30042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新阳；股票代码：30023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化微；股票代码：60307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代码：300346）；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四大类微电子化学品均为下游五大新兴行业的关键材料。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光刻胶产品规模化生产近三十年，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部分超净高纯试剂达到国际最高纯度等级（G5），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微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最终实现“国际水准的微电子材料联合体”的企业愿景。

1、持续创新，继续加大技术投入。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主导与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紧盯住市场前沿发展技术，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与行业内优秀的跨国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整合先进的技术资源。

2、围绕国家战略新兴材料发展，继续专注于以芯片材料、显示面板材料、LED材料、光伏材料为主的泛半导体材料领域和以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材料领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3、通过外延并购助飞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载元派尔森主营产品能扩展公司锂电池行业布局，对完善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等有叠加效应，能进一步完善和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并互为补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公司依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将公司打造成产品种类全、技术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微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4、继续优化目前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成渝地区及西北地区的产业布局，贴近客户建厂，打破地理约束，形成良性可持续生态圈。

5、拓展海外业务市场，争取更多区域突破。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在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开发更多优质客户，以优势产品带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6、与下游客户进一步紧密合作，结盟国际伙伴和头部客户，并与地方政府加强联系，共同打造行业良性生态圈。

7、推进企业信息化，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借助现代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现代化，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促使企业在降本增效、服务质量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得到提升。

8、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训体系，满足公司对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大力培养专家型人才，包括管理专家、技术专家、技能专家，使公司真正成为人才的培养基地。

（三）公司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通过IPO募投项目进行的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产品等级得到提升，为公司进军半导体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西南地区是我国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重要的聚集区，为了开拓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眉山投资建设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依托子公司江苏阳恒原有的高品质工业硫酸为原料，与全球半导体化学品主力供应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合作建设的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现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公司拟在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4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该项目紧邻南京台积电，距离合肥仅一百多公里，两地是公司电子化学品客户的主要聚集地之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销售和就近提供技术服务，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使得环境友好型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实践。国内半导体、平板显示、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

在潜江市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有利于满足区域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后续深度布局市场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成功收购载元派尔森，进一步完善及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建设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为目标，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采取开放态度，与国际技术领先公司展开广泛的合作。

（1）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道制程专用制造过程所需的全系列化学品，实现从提供产品到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的转变。

（2）开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间制程及后道制程所需要的化学品，特别是光刻胶技术的研发、配套化学品，打破目前该部分产品基本依赖进口的局面，建设完善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

（3）公司将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通过加强市场情报分析，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周密、严谨和科学的项目计划，有效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激励，确保技术开发有序进行。

（4）通过外延并购获取部分产品的先进技术资源。通过对江苏阳恒的收购，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整个超净高纯试剂产业链的布局，提高了细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同时，引入了相关优质资源和技术，与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载元派尔森的收购，公司进一步拓展锂电池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及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并互为补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外延并购整合微电子化学品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技术资源。

3、市场营销拓展计划

巩固固有领域，拓展全国及国外市场。公司将巩固目前在长三角经济带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拓宽同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主体及国内外同行的合作方式，加快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加大珠三角经济带、西南地区的营销力度，建立以珠三角经济带、长三角经济带、西南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各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格局；另一方面，公司将组建具有技术背景及国际市场营销经验的专业市场开发团队，开发更多的海外优质客户。

优化客户结构，健全客户管理。公司将通过优质客户开发所形成的品牌效应，优化客户结构，将技术资源逐步向技术门槛和毛利率较高的半导体行业客户转移，降低对毛利率较低的光伏太阳能电池行业客户的销售份额。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客户的价值评估和分类管理，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确保对战略客户的优先服务，保障与战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进一步巩固、发展已有的市场份额。

4、向相关领域延伸扩展

公司已搭建起了完善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通过技术、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市场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已在行业中建立起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未来还将在其他电子化学品领域延伸扩展。

5、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代工业务

为了充分实现公司现有生产管理经验和平台的价值，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拓展具有较好价值的业务机会，公司

将加大力度开展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代工业务。通过为高端电子化学品提供代工服务，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帮助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掌握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发展方向。通过代工业务合作帮助公司掌握高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技术、质量、应用等技术及管理经验，为后续尽早大批量进入下游高端电子产品生产线打下基础，更好的实现高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发行新股、债券、可转债等形式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基础化工材料及能源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电子信息产业，具体应用到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公司的发展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未来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且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似的企业，包括西陇科学、华微电子、上海新阳等，未来随着国内微电子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有一定技术积累、较大资金规模、较强市场号召力的相关企业进入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和超净高纯试剂研发为重点，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能力，提高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并积极开展下游行业客户，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2、安全生产、环保及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环保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纯化的提纯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并有少量合成工艺，因工艺技术特点，生产过程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电子材料，客户对微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上述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形象和客户信赖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本公司的形象和经营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守安全生产高压线，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生产的运作及维护。公司逐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落实

了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制度，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的日常安全例检和互检制度，严守安全生产的高压线；公司将持续遵照《环保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在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费用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构成分散，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受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粮食等行业相关产品价格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亦会通过价格调节，向下游客户转嫁一部分成本上涨的压力。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行业客户因为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若未来光伏、锂电池制造等下游行业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客户分类管理，根据客户的销货和回款情况，定期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到对业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目标的实现。

5、持续保持先进技术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目前，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生产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速度、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乃至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研发人员发生较大流失，公司可能失去技术领先的地位，导致收入和利润的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如果公司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研发的管理，通过市场情报分析，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健全组织结构，保持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周密、严谨和科学的项目计划，有效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激励，确保技术开发有序进行。

同时，公司将完善技术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宣传教育计划，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法制观念；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对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统一进行登记、编号、使用和管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严肃追究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

6、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在招聘录用、素质教育、技术培训、考核、奖惩、培养等各个环节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有吸引力的绩效评价系统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力求建立一支素质一流、能够适应国际化竞争的职业化员工团队。

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训体系，提高一线操作员工的招聘条件；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邀请产品研发人员结合操作工艺，讲解生产技术原理、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设备构成等，提高操作员工的技术水平；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外聘专家来公司讲课或举办短期培训班来提高专业人员的水平。

7、生产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以及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化工项目报批报建、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存在项目审批进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投资项目完成及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生产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完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管理系统等各生产环节，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以降低产品制造费用，摊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同时，公司加快了推进生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实现生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8、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重的海外业务，当外币结算的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的情况，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规避风险的发生。

9、供应商变动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因素影响，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充足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提高，则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供应商，由供应商管理团队负责分析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持续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物资品类市场变动情况，由业务采购部门负责收集、分析价格波动情况。

10、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子公司会导致公司商誉的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江苏阳恒的商誉金额为2,358.42万元，公司收购载元派尔森的商誉金额为8,669.39万元。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态出现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扩充产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扩充并储备产能，以适应行业及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以业绩增长来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1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95，期限为2018年-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年-2020年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可能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公司将按有关政策要求积极准备申请报告，确保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顺利通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8,106,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0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0年10月19日）期间共计转股629,003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188,106,247股增至188,735,25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73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66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8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88,735,89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7,747,179.6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7,747,179.60
可分配利润 (元)	93,889,959.03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50,097.76 元,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352,961.4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以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 扣除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296.15 元和当年分红金额 18,810,485.15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889,959.03 元。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8,735,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总额 22,713,898.05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106,24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期间共计转股 629,003 股, 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 188,106,247 股增至 188,735,250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8,735,2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6667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实施完毕。

4、经公司2021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8,735,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20年	56,557,664.75	76,950,097.76	73.50%	0.00	0.00%	56,557,664.75	73.50%
2019年	0.00	31,315,86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22,713,898.05	50,218,148.04	45.23%	0.00	0.00%	22,713,898.05	45.2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章志坚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晶瑞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p>1、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李虎林、徐萍</p>	<p>其他承诺</p>	<p>2019 年 07 月 16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权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p> <p>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p> <p>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p> <p>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p>			
	李虎林、徐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谋取任何利益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报酬等全部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p>			
	罗培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罗培楠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在前述期限内，罗培楠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罗培楠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9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	2019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0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0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2022年4月30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2019年07月16日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4月30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1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p>	201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

			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姬亚运、井攀、李虎林、齐少儒、王建辉、徐萍、杨霄、姚利、赵琳、蔡建荣	其他承诺	1、自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起一个月内，本人将与载元派尔森重新签署不少于五年期的劳动合同。 2、本人承诺在载元派尔森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载元派尔森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虎林、徐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李虎林、徐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作出承	2019年08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2022年4月30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诺。李虎林、徐萍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徐萍应当连带地承担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p>			
	<p>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20 年 06 月 04 日</p>	<p>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p>	<p>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吴海、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祥禾泓安、祥禾股权;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勍、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胡建康、常磊、程欢瑜</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承诺系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且公司(合伙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3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			
	董事、高管：吴天舒、苏钢、罗培楠、李勍、屠一锋、陈鑫、袁泉、胡建康、常磊、程欢瑜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董事会或其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五)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吴天舒、许宁、苏钢、常磊、胡建康、程欢瑜、徐成中、薛利新</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p>	<p>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尤家栋</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p>	<p>尤家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减持计划，实际超出减持计划 19,322 股。详见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68，除此之外，尤家栋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p>
	<p>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董事、高管（独立董事除</p>	<p>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p>	<p>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外): 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李勍、张一巍、吴天舒、常磊、胡建康、程欢瑜</p>	<p>措施</p>	<p>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公司特制订《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二) 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具体措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 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p> <p>1、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1)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p>			
--	--	-----------	--	--	--	--

		<p>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2、回购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连续及/或单次回购至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p> <p>（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p>			
--	--	--	--	--	--

		<p>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四）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p>			
--	--	---	--	--	--

			员。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勃、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胡建康、常磊、程欢瑜；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p>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p> <p>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粘结剂。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推动了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质量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超净高纯试剂和光刻胶研发为重点，将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提高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并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客户，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2）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半导体、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行业客户的营销力度，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将强化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专业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水平。（3）严守安全生产高压线，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措施。公司成立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保、安全生产的运作及维护。公司逐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制度，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的日常安全例检和互检制度，严守安全生产的高压线；公司未来将遵照《环保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4）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根据客户的销货和回款情况，定期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到对业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目标的实现。</p> <p>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p>			
--	--	---	--	--	--

		<p>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p> <p>(2)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并制定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5-2017）利润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4) 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扩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5)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p>			
--	--	--	--	--	--

			<p>来利润做出保证。</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p> <p>2、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2) 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3)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4) 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3、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p>			
--	--	--	--	--	--

		<p>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4、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p>			
--	--	--	--	--	--

			<p>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所述。</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 	<p>2018年06月12日</p>	<p>自2018年6月12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至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或实施完毕</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相关管理措施。</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02 月 1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载元派尔森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3,333.33	4,417.82	不适用	2019年08月22日	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持有的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李虎林、徐萍承诺载元派尔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不低于10,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载元派尔森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285.89万元、4,417.82万元，两年累计金额为8,703.71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87.03%，商誉经测试不减值。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5。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655,029.16	-655,029.16		-655,029.16	
合同负债		579,671.82		579,671.82	579,671.82
其他流动负债	410,000.00	75,357.34		75,357.34	485,357.34
负债合计	1,065,029.16				1,065,029.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377,775.00	4,601,596.31	-4,223,821.31
合同负债	3,737,894.99		3,737,894.99
其他流动负债	485,926.32		485,926.32
负债合计	4,601,596.31	4,601,596.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00,038,004.55	744,750,108.60	55,287,895.95
销售费用	35,171,011.81	90,458,907.76	-55,287,895.9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安徽晶瑞、载元派尔森、南通晶瑞3家主体，减少湖北晶瑞、江苏震宇2家主体。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赵卓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	378.08	否	部分案件已审结生效,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结案	部分案件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部分已审结生效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及2019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1,425,987股减少至151,375,222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12,1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55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丸红集团	江苏阳恒股东	采购	光刻胶、高纯试剂原材料、液体硫磺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3,523.95	5.31%	11,000	否	电汇	无	2020年04月08日	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20-060
丸红集团	江苏阳恒股东	销售	光刻胶、硫酸、功能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56.62	0.06%	300	否	电汇	无	2020年04月08日	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20-060
渭南供水	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虎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接受劳务	水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3	0.16%	3	否	现金支付	无	2020年02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20-026
派尔森房地产	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虎林控制的企业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53.09	17.82%	90	否	电汇	无	2020年02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20-026
派尔森环保	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虎林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96	12.50%	0	否	电汇	无		
湖北晶瑞	公司的参股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5	37.72%	0	否	电汇	无		
合计				--	--	3,846.92	--	11,39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				预计公司向丸红集团光刻胶、高纯试剂原材料、液体硫磺等关联采购不超过11,000万元，预计公司向丸红集团光刻胶、硫酸、功能性材料等销售不超过300万元，预计向渭南供									

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水采购用水不超过 3 万元，预计向派尔森房地产租赁房屋不超过 90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履行情况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虎林、徐萍	李虎林及徐萍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权收购	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评估定价	25,098.06	41,200	41,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0	2019 年 08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扩展公司锂电池行业布局，对完善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材料有叠加效应，能进一步完善和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并互为补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1 年。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潜江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以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超纯化学材料相关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	4 亿元	9,923	9,873.85	-117.88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在潜江市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该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江苏阳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8月27日，江苏震宇收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震宇依法注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阳恒已完成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江苏震宇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载元派尔森将400万支A品圆柱动力锂离子电池芯出售给派尔森科技，交易价款为含税价10,998,933.23元，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5月20日	www.cninfo.com.cn
	2020年06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20年08月3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7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阳恒	2018年12月12日	10,000	2019年12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18年12月12日	10,000	2020年05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18年12月12日	10,000	2020年06月30日	1,84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5月20日	21,000	2020年06月1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5月20日	21,000	2020年07月0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19年10月10日	3,400	2019年12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19年10月10日	3,400	2020年02月27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19年10月10日	3,400	2020年03月3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19年10月10日	3,400	2020年04月22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4,000	2020年07月24日	1,84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12月28日	1,37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12月19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08月1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10月09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12月1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21,000	2020年12月3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苏州瑞红	2019年10月10日	1,100						
苏州瑞红	2020年04月08日	4,000						
眉山晶瑞	2020年04月08日	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3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0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4,000	2020年07月24日	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第二行的担保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阳恒	2020年04月08日	4,000	2020年12月31日	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第二行的担保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苏州瑞红	2020年04月08日	4,000						
苏州瑞红	2019年10月10日	1,100						
江苏阳恒	2019年10月10日	1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9,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3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8,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1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可转债募集资金	8,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合计		1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保障员工权益、尊重合理诉求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并保障员工的合理诉求以及基本权益。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在招聘、录用、选拔、培训、薪酬待遇、晋升通道方面均无对性别、年龄、宗教、种族方面的不平等对待，依法保障各方个体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与职业发展前景，无强迫劳动以及使用童工的现象。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重视员工身体健康、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体检及专门针对女性员工的体检活动；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平时为所有员工提供员工食堂、出差误餐津贴等，每逢重要节日发放礼品；每周组织员工开展羽毛球运动，每年组织一次员工短期旅游及不定次周边徒步及参加苏州市举行的马拉松活动，使员工工作之余可以运动、健身、放松心情；在员工生日之际发放蛋糕礼券，构建和谐、融洽的同事关系。公司竭尽所能为员工提供更加实在，丰富的利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热心公益事业创建和谐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爱心慈善活动，捐助给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芯肝宝贝计划”2万元。如皋市长江镇服务中心倡导绿化环境、捐资造林，公司捐助6千元。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和生产经营部署的同时，始终心系疫情较重的地区，公司给湖北红十字会、湖北浠水县红十字会、蕲春县红十字会、随州疾控中心、苏州长桥医院、渭南华州区瓜坡镇政府、疫情一线等捐赠公司物资，合计金额13万余元。

（3）注重安全环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少量排放，公司投入较大的安全环保硬件设施，使排放降至最低。公司对安全和环保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企业等多项认证，并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可持续发展战略。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投资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设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完备设施，并制定了极其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通过安全环保培训、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等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阳恒	COD	接管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36mg/l	100mg/l	0.370 吨	7 吨	无
江苏阳恒	氨氮	接管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304mg/l	20mg/l	0.0031 吨	0.127 吨	无
江苏阳恒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硫酸车间内	79mg/m3	200 mg/m3	39.48 吨	100.8 吨	无
江苏阳恒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	硫酸车间内	3.81mg/m3	5 mg/m3	1.9 吨	无总量核定,只 对浓度有要求	无
晶瑞股份	废空桶、废酸、 含氟废液、废有 机溶剂、废活性 炭、废树脂	委托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45 吨	334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对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商处置,并定期跟踪危废处理厂商的处理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公司不断优化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的工艺流程,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时刻保障建成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同时不断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从源头控制危险废物的产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级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三废污染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并运行。营运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根据项目进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建立了污染物定期监测计划。公司废水PH、COD及氨氮安装了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公司内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检查,确保公司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载元派尔森的100%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载元派尔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2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发行股份20,562,028股，发行价格14.59元/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对应发行股份10,779,734股，发行价格27.83元/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0年6月4日完成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外投资相关

2020年1月8日及2020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晶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亿元，增资后，湖北晶瑞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3、对外担保相关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协议转让

许宁与章志坚于2019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宁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57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志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新任董事、监事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于2020年8月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欢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均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及子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陈鑫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随后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小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光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变更的议案》。从保证项目质量与投资效益角度出发，根据本项目建设周期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由2年调整为4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江苏阳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7日，江苏震宇收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震宇依法注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阳恒已完成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江苏震宇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载元派尔森将400万支A品圆柱动力锂离子电芯出售给派尔森科技，交易价款为含税价10,998,933.23元，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56,699	31.67%	31,341,762			-46,706,014	-15,364,252	32,592,447	17.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0,513			-790,513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810,878	8.46%	30,551,249			-10,769,680	19,781,569	32,592,447	17.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11,214			-3,611,214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10,878	8.46%	26,940,035			-7,158,466	19,781,569	32,592,447	17.27%
4、外资持股	35,145,821	23.21%				-35,145,821	-35,145,8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145,821	23.21%				-35,145,821	-35,145,8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69,288	68.33%				52,674,163	52,674,163	156,143,451	82.73%
1、人民币普通股	103,469,288	68.33%				52,674,163	52,674,163	156,143,451	82.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425,987	100.00%	31,341,762			5,968,149	37,309,911	188,735,89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5月25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145,821股。新银国际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5,145,82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罗培楠女士通过新银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145,821股，根据罗培楠女士已做出的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故罗培楠女士通过新银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继续锁定股份数量为26,359,366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786,455股。

(2)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晶瑞转债于2020年3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期末，累计转股数量6,631,022股。

(3)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65股。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2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108股。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779,734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且非公开发行股份10,779,734股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6) 离任董事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全部锁定，另外，部分新任董事所持股按照高管持有股份总数的75%锁定。

(7) 其他为限售自然人股东转托管导致限售股份数量部分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0万元，并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

(2)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65股。

(3)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2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108股。

(4)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5)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部分新任董事所持股按照高管持有股份总数的75%锁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0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0,76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0,562,028股，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并于2020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10,779,734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并于2020年6月4日上市。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10,779,734股，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3) 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612,10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35,145,821	0	35,145,821	0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2020年5月25日已上市流通
李虎林	0	11,749,143	0	11,749,14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新股限售	按相关承诺解除限售
徐萍	0	8,812,885	0	8,812,88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新股限售	按相关承诺解除限售
苏钢	6,266,475	0	0	6,266,475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吴天舒	3,011,351	0	0	3,011,351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常磊	1,066,111	0	0	1,066,111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薛利新	803,773	0	213,806	589,967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	高管锁定期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止
胡建康	290,167	0	20,306	269,861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	高管锁定期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止

程欢瑜	194,407	64,803	20,306	238,904	高管离职后锁定期	高管离职后 6 个月止
常延武	126,900	0	50,760	76,140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止
其他	1,051,694	10,790,845	11,330,929	511,610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锁定	高管锁定期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止、2020 年 12 月 3 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止
合计	47,956,699	31,417,676	46,781,928	32,592,4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03 月 03 日	14.59	20,562,028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562,028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1 日
配套募集资金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7.83	10,779,734	2020 年 06 月 04 日	10,779,734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20,562,028股份已于2020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10,779,734股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初，公司股份总数151,425,987股。

(2) 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霞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陈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65股。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本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1,425,987股变更为151,375,222股。

(3) 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779,734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4)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2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108股。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晶瑞转债于2020年3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期末，累计转股数量6,631,022股。

(6)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188,735,89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3,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56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2%	35,145,821	0		35,145,821		
李虎林	境内自然人	6.23%	11,749,143	11,749,143	11,749,143			
徐萍	境内自然人	4.67%	8,812,885	8,812,885	8,812,885			
许宁	境内自然人	4.08%	7,695,258	-7,571,300		7,695,258	质押	2,50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3.85%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诺安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	6,679,221	1,487,800		6,679,221		
苏钢	境内自然人	3.32%	6,275,376	-2,079,924	6,266,475	8,901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1.93%	3,648,530	-628,100		3,648,530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1.60%	3,025,135	-990,000	3,011,351	13,784		
姚晓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922,793			1,922,7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 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虎林和徐萍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90% 的股份。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数量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35,145,821	人民币普通股		35,145,821				
许宁	7,695,258	人民币普通股		7,695,258				
章志坚	7,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9,221	人民币普通股	6,679,221
徐成中	3,648,530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30
姚晓华	1,92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22,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3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3,159	人民币普通股	1,553,159
潘鉴	926,225	人民币普通股	926,225
尤家栋	709,121	人民币普通股	709,12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章志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6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罗培楠	2009 年 08 月 05 日	1358152	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资讯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培楠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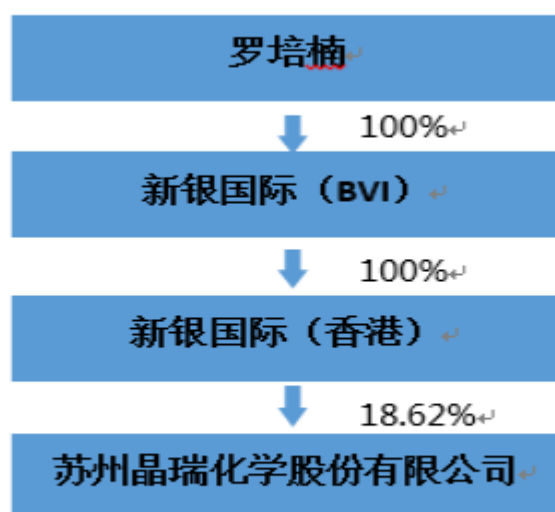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BVI）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无其他曾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38元/股。

因公司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765股应回购注销，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6日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1,425,987股减少至151,375,222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8.38元/股，“晶瑞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3月12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10,779,73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4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该两部分限制性股票612,1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根据晶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晶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0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0年10月16日公司总股本188,73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966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晶瑞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晶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8日起生效。

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8,736,168股减少至188,699,614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8.43元/股，“晶瑞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

二、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 (元)	累计转股 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 股开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 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晶瑞转债	2020年03月 05日至2025 年8月28日	1,850,000	185,000,000.00	121,903,900.00	6,631,022	4.38%	63,096,100.00	34.11%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 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 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 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占比
1	胡秋娥	境内自然人	23,810	2,381,000.00	3.77%
2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4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20	2,172,000.00	3.44%
3	方俊良	境内自然人	13,730	1,373,000.00	2.18%
4	靳永庆	境内自然人	12,340	1,234,000.00	1.96%
5	郑琪乐	境内自然人	11,610	1,161,000.00	1.84%
6	郑邦亚	境内自然人	9,600	960,000.00	1.52%
7	方国	境内自然人	8,210	821,000.00	1.30%
8	万新红	境内自然人	6,340	634,000.00	1.00%
9	刘磊	境内自然人	6,000	600,000.00	0.95%
10	车伟明	境内自然人	5,750	575,000.00	0.91%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天舒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4,015,135		990,000		3,025,135
苏钢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8,355,300		2,079,924		6,275,376
罗培楠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李勃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07日	2022年01月20日	0				
李虎林	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04月29日	2022年01月20日	0			11,749,143	11,749,143
程小敏	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01月20日	71,707			-43,353	28,354
屠一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8日	0				0
杨光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01月20日	0				0
袁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8日	0				0
常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9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20日	1,421,482				1,421,482
林萍娟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0年04月29日	2022年01月20日	0				0
陈红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07月07日	2022年01月20日	0				0
薛利新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01月20日	811,698	2,000		-20,306	793,392
胡建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6年07月07日	2022年01月20日	386,890		90,000	-20,306	276,584
常延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0日	169,200		40,000	-50,760	78,440
吴国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0年09月08日	2022年01月20日	71,079			-35,539	35,540
陈万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20年11月06日	2022年01月20日	0				0
邱忠乐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9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08日	0				0
陈霞	监事	离任	女	49	2019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29日	50,765			-50,765	0
程欢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4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8月26日	259,210			-20,306	238,904
陈鑫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5年06月19日	2020年11月24日	0				0
合计	--	--	--	--	--	--	15,612,466	2,000	3,199,924	11,507,808	23,922,3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邱忠乐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08日	个人原因
陈霞	监事	离任	2020年04月29日	工作安排
程欢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8月26日	个人原因
陈鑫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1月24日	个人原因
李虎林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9日	选举为董事
林萍娟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9日	选举为监事
吴国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9月08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程小敏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24日	选举为董事
杨光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24日	选举为独立董事
陈万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11月06日	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1) 吴天舒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技术部长；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在苏州苏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在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在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2月至今在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

(2) 李勃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2月至今在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战略官。

(3) 罗培楠女士，1967年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历任香港新阳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新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现

任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BVI）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4）李虎林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渭南市华州区鑫丰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职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市华州区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嘉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派尔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鑫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5）苏钢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君正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任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程小敏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无锡硫酸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无锡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7）袁泉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教师工作；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职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在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负责人；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在南京德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屠一锋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电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会会长之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杨光澜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旭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杭州德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要情况如下：

（1）常磊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8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吴县农药厂任职，担任质检科长、项目办主任等职务；1994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在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林萍娟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先后出任公司财务部出纳、成本兼总账，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专员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 陈红红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7年4月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担任监事；2008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助理、总经理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简要情况如下：

(1) 薛利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苏州盖茨霓塔传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公司历任业务课长、业务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

(2) 胡建康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长、生产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在江苏震宇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长、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在晶瑞化学（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 常延武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中国香港大学IMBA。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监职务。2019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 吴国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科长、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 陈万鹏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苏州富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培楠	新银国际（香港）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勃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27日		否
李勃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16日		否
李勃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30日		否
李勃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9月29日		否
李勃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29日		否
李勃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否
李勃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2日		否
李勃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1日		否
罗培楠	新银国际（香港）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08日		否
罗培楠	新银国际（BVI）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08日		否
苏钢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28日		否
袁泉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3月12日		否
袁泉	南京德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8月01日		是
李虎林	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3月17日		否
李虎林	派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9日		否
李虎林	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区供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1月29日		否
李虎林	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9月27日		否
李虎林	陕西嘉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4日		否
李虎林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3日		否
李虎林	派尔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10日		否
李虎林	派尔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8月17日		否
程小敏	无锡科恩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1月04日		否
杨光澜	杭州德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9月01日		是
屠一锋	苏州惠康优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15日		否
屠一锋	苏州大学	教授	2001年10月01日		是
陈万鹏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12日	2021年01月29日	否
陈万鹏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7日	2021年01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授薪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备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拟定，报备董事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2020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689.60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18.50万元，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邱忠乐主动放弃董事津贴1.2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天舒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85.02	否
苏钢	董事	男	55	现任	3.6	否
罗培楠	董事	女	54	现任	3.6	否
李劼	董事	男	54	现任	75.08	否
李虎林	董事	男	59	现任	38.7	否
程小敏	董事	男	65	现任	38.66	否
屠一锋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杨光澜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	是
袁泉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6	是
常磊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47.42	否
林萍娟	监事	女	35	现任	14.71	否
陈红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现任	15.99	否
薛利新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8.86	否
胡建康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7.35	否
常延武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2.28	否
吴国华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9.55	否
陈万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20.57	否
邱忠乐	董事	男	41	离任	0	是
陈霞	监事	女	49	离任	38.96	否
程欢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4	离任	20.75	否
陈鑫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5.5	是
合计	--	--	--	--	689.6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天舒	董事长	0	0		34.16	0	0	300,000	24.4	0
李勍	董事	0	0		34.16	0	0	300,000	24.4	0
程小敏	董事	0	0		34.16	20,307	0	100,000	24.4	10,154
薛利新	总经理	0	0		34.16	40,613	0	350,000	24.4	20,307
胡建康	副总经理	0	0		34.16	40,613	0	120,000	24.4	20,307
常延武	副总经理	0	0		34.16	101,520	0	100,000	24.4	50,760
吴国华	副总经理	0	0		34.16	71,079	0	100,000	24.4	35,540
陈万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34.16	0	0	100,000	24.4	0
合计	--	0	0	--	--	274,132	0	1,470,000	--	137,068
备注(如有)	<p>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p>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 2018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12.60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胡建康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p> <p>3、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胡建康等首期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p> <p>4、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数量、首次授予回购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99.7 万股调整为 168.7103 万股，其中胡建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67,687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2.6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至 42.3045 万股；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51 元/股；其中向常延武授予公司激励限制性股票 169,200 股。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延武为公司副总经理。</p> <p>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p>									

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0 元/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6 元/股。同意解除胡建康所持限制性股票 27,074 股的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胡建康尚有 40,613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6、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解除常延武所持限制性股票 67,680 股的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常延武尚有 101,52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7、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薛利新为公司总经理，其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了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67,687 股。

8、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胡建康尚有 20,307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常延武尚有 50,76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薛利新尚有 20,307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9、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聘任吴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了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67,687 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35,54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10、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30 元/股调整为 7.20 元/股，将预留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6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

11、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小敏为非独立董事，其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了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33,844 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0,154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40 元/股，其中向吴天舒 30 万股、李勃授予 30 万股、薛利新授予 35 万股、胡建康授予 12 万股、吴国华授予 10 万股、常延武授予 10 万股、程小

敏授予 10 万股、陈万鹏授予 1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4
销售人员	49
技术人员	96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73
合计	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8
大学	148
大专及以下	409
合计	578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岗位职级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不断的培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内部培训方面，开设内部公开课，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类、流程规范类、安环类、管理思维培训、员工有效沟通培训等，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層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理念，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稳定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关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通过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八）利益相关方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利益者合作，保持与各方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支业务的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2%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5%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3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4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99%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8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74%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1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9%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14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162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19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屠一锋	16	11	5	0	0	否	7
袁泉	16	5	11	0	0	否	7
陈鑫	15	9	6	0	0	否	7
杨光澜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提出合理的专业性意见均被公司采纳，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光澜、袁泉、苏钢
- 2、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罗培楠、李勃、吴天舒、李虎林
- 3、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培楠、袁泉、屠一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泉、李勃、屠一锋

（一）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中，杨光澜、袁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光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就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二）战略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三）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2%。 <p>二、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p>三、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p>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 二、重要缺陷：100 万 <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00 万</p> <p>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苏州晶瑞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晶瑞转债	123031	2019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8日	6,309.61	第一年为 0.4% 第二年为 0.5% 第三年为 1.0% 第四年为 1.5% 第五年为 1.8% 第六年为 2.0%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设有回售条款；3、设有赎回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支付了“晶瑞转债”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晶瑞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联系人	不适用	联系人电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 SOHO6 号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公司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约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可转债信用评级服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具备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为确保评级工作继续顺利开						

	展，公司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自获批日起，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年末余额（万元）	7,149.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160	11,350.25	60.00%
流动比率	214.21%	195.86%	18.35%
资产负债率	33.47%	52.00%	-18.53%
速动比率	192.64%	165.77%	26.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43%	16.77%	30.66%
利息保障倍数	5.54	3.41	62.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5	8.51	-26.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3	6.23	43.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主要系本期利润、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加62.46%，主要系本期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EBITDA全部债务比较上年同期增加30.66%，主要系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加43.34%，主要系本期利润、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始终坚持合规运作、稳健经营，获得各商业银行信用评价和业务支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0.51亿元，已使用3.31亿元，未使用7.20亿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3.94亿元。报告期内均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其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所作约定和承诺，未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28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赵卓然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2800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晶瑞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晶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商誉减值准备。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本年度苏州晶瑞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八)及附注六、注释37所述。2020年度苏州晶瑞公司营业收入为102,233.25万元，较上年增加35.28%。

由于营业收入是苏州晶瑞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收入确认的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苏州晶瑞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签收单、运输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 5)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余额；
- 6)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 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本年度苏州晶瑞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晶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3,646.17万元，坏账准备2,904.28万元，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为此我们认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 2)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 3) 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4) 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 商誉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本年度苏州晶瑞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商誉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二)及附注六、注释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晶瑞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1,027.81万元，较上年增加367.59%。主要为2020年度收购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商誉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并评价苏州晶瑞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与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 将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和报告日期后签订的协议作对比；
- 5)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6) 评估管理层于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晶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晶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晶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州晶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晶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苏州晶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俊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卓然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759,969.09	219,033,79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418,911.63	236,949,345.92
应收款项融资	177,508,404.24	103,620,421.17
预付款项	13,279,273.03	3,811,32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82,724.37	2,006,25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329,051.78	104,732,56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59,840.24	11,469,173.22
流动资产合计	926,638,174.38	681,622,86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17,786.48	19,845,93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096,240.13	360,015,706.55
在建工程	249,622,420.77	77,205,38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060,279.54	55,540,449.58
开发支出		
商誉	110,278,073.17	23,584,211.39
长期待摊费用	1,470,857.01	270,5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0,216.53	11,346,7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41,802.59	61,741,00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27,676.22	619,549,900.60
资产总计	2,083,465,850.60	1,301,172,77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93,937.48	133,442,449.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579,460.03	152,275,707.40
预收款项	377,775.00	655,029.16
合同负债	3,737,89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6,216.17	13,020,023.76
应交税费	11,537,725.42	4,413,792.02
其他应付款	33,262,713.79	21,953,74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92,895.05	21,843,430.54
其他流动负债	485,926.32	4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574,544.25	348,014,18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6,145,000.00	152,203,000.00
应付债券	51,443,131.71	143,580,39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94,134.83	30,416,84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4,408.47	2,417,14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26,675.01	328,617,381.48
负债合计	697,301,219.26	676,631,56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35,898.00	151,37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94,659.37	39,273,61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079,847.42	214,047,418.30
减：库存股	4,716,330.30	9,432,67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191,794.00	11,310,058.37
盈余公积	16,999,314.76	16,664,018.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578,420.91	142,682,28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263,604.16	565,919,949.84
少数股东权益	71,901,027.18	58,621,25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164,631.34	624,541,20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465,850.60	1,301,172,770.42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秀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14,219.12	127,792,92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247,143.40	99,460,547.29
应收款项融资	13,343,967.52	7,112,707.88
预付款项	3,549,024.28	2,195,833.91
其他应收款	103,078,066.17	72,794,05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存货	23,271,723.34	31,197,51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7,553.30	3,994,518.61
流动资产合计	368,911,697.13	344,548,09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9,708,689.91	303,020,32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490,853.73	241,762,115.38
在建工程	46,216,369.06	29,835,34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08,292.87	15,839,03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8,429.26	7,168,03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8,623.01	23,552,44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881,257.84	631,177,293.40
资产总计	1,556,792,954.97	975,725,38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6,388.89	50,330,0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03,057.91	76,271,984.09
预收款项		159,391.41
合同负债	131,189.12	
应付职工薪酬	5,967,672.87	4,736,906.23
应交税费	1,177,189.03	465,126.36
其他应付款	5,150,889.62	17,943,99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65,858.76	21,843,430.54
其他流动负债	17,054.58	

流动负债合计	194,599,300.78	171,750,8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45,000.00	152,203,000.00
应付债券	51,443,131.71	143,580,39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7,976.97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56,108.68	296,483,396.28
负债合计	376,855,409.46	468,234,25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35,898.00	151,37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94,659.37	39,273,61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1,633,318.19	199,961,189.23
减：库存股	4,716,330.30	9,432,67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6.46	29,860.62
盈余公积	16,999,314.76	16,664,018.61
未分配利润	93,889,959.03	109,619,89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937,545.51	507,491,1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792,954.97	975,725,384.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332,455.74	755,724,044.86
其中：营业收入	1,022,332,455.74	755,724,04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4,270,527.34	722,635,740.11
其中：营业成本	800,038,004.55	549,697,69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78,896.94	4,304,728.82
销售费用	35,171,011.81	59,127,128.75
管理费用	69,763,348.87	57,308,218.94
研发费用	33,847,023.73	30,977,441.30
财务费用	19,172,241.44	21,220,530.56
其中：利息费用	18,883,250.88	16,495,566.59
利息收入	1,368,956.23	585,417.83
加：其他收益	13,628,789.56	16,645,68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338.21	1,255,58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349.05	993,03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94,077.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0,314.09	-595,65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7,904.43	-4,511,43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3,331.20	-125,12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92,168.85	45,757,370.39
加：营业外收入	202,701.38	3,668.20
减：营业外支出	663,381.43	188,16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31,488.80	45,572,869.37
减：所得税费用	11,449,616.05	7,460,98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81,872.75	38,111,87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81,872.75	38,111,87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0,097.76	31,315,869.85
2.少数股东损益	5,231,774.99	6,796,00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81,872.75	38,111,8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50,097.76	31,315,86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1,774.99	6,796,009.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80	0.2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57	0.2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秀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904,981.27	249,175,586.99
减：营业成本	216,360,036.15	187,546,088.45
税金及附加	1,325,397.86	944,828.02
销售费用	6,916,029.37	24,547,928.22
管理费用	28,967,916.66	28,929,043.91
研发费用	16,986,859.98	18,823,122.05
财务费用	16,003,382.77	12,657,985.45
其中：利息费用	14,754,720.70	12,305,214.53
利息收入	743,637.55	218,852.63
加：其他收益	521,959.02	2,311,35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276.09	31,233,6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18.62	993,03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9,496.74	-647,92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1,866.37	-1,940,43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3,217.30	24,21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447.78	6,707,493.86
加：营业外收入	166,437.77	1,356.92
减：营业外支出	145,316.81	48,96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568.74	6,659,882.54
减：所得税费用	-340,392.73	-4,294,76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961.47	10,954,64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961.47	10,954,64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961.47	10,954,643.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87,620.75	699,677,72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5,398.76	6,031,38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8,093.19	16,262,4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11,112.70	721,971,54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609,962.57	467,209,90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94,604.21	70,507,9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7,414.70	38,644,17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6,458.98	43,242,1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28,440.46	619,604,2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2,672.24	102,367,3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6,398.82	277,91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72,799.00	23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19,197.82	115,509,41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748,460.98	78,530,25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000,000.00	1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59,93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3,02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81,418.29	203,530,2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62,220.47	-88,020,8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799,99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548,043.32	408,443,67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348,040.54	408,443,67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722,806.29	236,004,89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26,927.07	40,564,94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4,855.57	24,457,01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84,588.93	301,026,85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63,451.61	107,416,82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188.55	-1,086,93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3,714.83	120,676,37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14,112.67	80,837,73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87,827.50	201,514,112.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44,304.89	151,763,59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528.35	605,11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184.00	4,748,5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51,017.24	157,117,2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22,108.82	80,173,25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1,642.89	32,629,09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651.78	997,90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7,707.87	19,053,6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45,111.36	132,853,8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5,905.88	24,263,35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31,494.71	25,550,89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71,799.00	5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03,293.71	130,606,39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28,952.98	26,629,22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6,799,185.80	141,820,81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0,542.97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888,681.75	208,450,0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85,388.04	-77,843,6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999,997.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0	29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99,997.22	294,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858,000.00	120,56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68,518.61	34,180,42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669.77	1,636,19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82,188.38	156,381,1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17,808.84	138,268,8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028.83	-32,32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702.15	84,656,26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92,921.27	43,136,6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14,219.12	127,792,921.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214,047,418.30	9,432,671.40		11,310,058.37	16,664,018.61		142,682,288.25		565,919,949.84	58,621,258.43	624,541,20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214,047,418.30	9,432,671.40		11,310,058.37	16,664,018.61		142,682,288.25		565,919,949.84	58,621,258.43	624,541,20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60,676.00			-25,878,956.34	673,032,429.12	-4,716,341.10		881,735.63	335,296.15		57,896,132.66		748,343,654.32	13,279,768.75	761,623,42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50,097.76		76,950,097.76	5,231,774.99	82,181,87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60,676.00			-25,878,956.34	673,032,429.12	-4,716,341.10						689,230,489.88	8,439,699.84	697,670,18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29,654.00				551,680,625.09	-4,716,341.10						587,126,620.19	9,800,000.00	596,926,620.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631,022.00			-25,878,956.34	115,033,237.77							95,785,303.43		95,785,303.4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58,266.10							4,958,266.10		4,958,266.10
4. 其他					1,360,300.16							1,360,300.16	-1,360,300.16	
(三) 利润分配									335,296.15	-19,053,965.10		-18,718,668.95		-18,718,66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96.15	-335,296.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18,668.95		-18,718,668.95		-18,718,668.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1,735.63					881,735.63	-391,706.08	490,029.55	
1. 本期提取							10,183,291.19					10,183,291.19	930,347.00	11,113,638.19	
2. 本期使用							-9,301,555.56					-9,301,555.56	-1,322,053.08	-10,623,608.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735,898.00			13,394,659.37	887,079,847.42	4,716,330.30	12,191,794.00	16,999,314.76		200,578,420.91		1,314,263,604.16	71,901,027.18	1,386,164,631.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25,987.00				215,581,041.85	16,405,191.00		7,793,398.57	15,568,554.22		135,168,166.09		509,131,956.73	79,688,856.98	588,820,81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25,987.00			215,581,041.85	16,405,191.00		7,793,398.57	15,568,554.22		135,168,166.09		509,131,956.73	79,688,856.98	588,820,81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65.00		39,273,615.71	-1,533,623.55	-6,972,519.60		3,516,659.80	1,095,464.39		7,514,122.16		56,787,993.11	-21,067,598.55	35,720,39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15,869.85		31,315,869.85	6,796,009.82	38,111,87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65.00		39,273,615.71	-1,533,623.55	-6,972,519.60							44,661,746.76	-25,953,352.08	18,708,39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765.00			-327,235.00	-6,972,519.60							6,594,519.60	-25,953,352.08	-19,358,832.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273,615.71									39,273,615.71		39,273,615.7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0,259.37								3,740,259.37		3,740,259.37
4. 其他				-4,946,647.92								-4,946,647.92		-4,946,647.92
(三)利润分配								1,095,464.39		-23,801,747.69		-22,706,283.30	-2,222,000.00	-24,928,28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5,464.39		-1,095,464.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06,283.30		-22,706,283.30	-2,222,000.00	-24,928,283.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16,659.80				3,516,659.80	311,743.71		3,828,403.51
1. 本期提取							9,817,561.63				9,817,561.63	1,631,706.41		11,449,268.04
2. 本期使用							-6,300,901.83				-6,300,901.83	-1,319,962.70		-7,620,864.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214,047,418.30	9,432,671.40	11,310,058.37	16,664,018.61		142,682,288.25		565,919,949.84	58,621,258.43	624,541,208.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199,961,189.23	9,432,671.40		29,860.62	16,664,018.61	109,619,897.07		507,491,13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934.41		-28,934.4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199,961,189.23	9,432,671.40		29,860.62	16,664,018.61	109,590,962.66		507,462,19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60,676.00			-25,878,956.34	671,672,128.96	-4,716,341.10		-29,134.16	335,296.15	-15,701,003.63		672,475,3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2,961.47		3,352,96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60,676.00			-25,878,956.34	671,672,128.96	-4,716,341.10						687,870,18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29,654.00				551,680,625.09	-4,716,341.10						587,126,620.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631,022.00			-25,878,956.34	115,033,237.77							95,785,303.4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58,266.10							4,958,266.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296.15	-19,053,965.10		-18,718,66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96.15	-335,296.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18,668.95		-18,718,668.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134.16				-29,134.16
1. 本期提取								2,945,877.96				2,945,877.96
2. 本期使用								-2,975,012.12				-2,975,012.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735,898.00			13,394,659.37	871,633,318.19	4,716,330.30		726.46	16,999,314.76	93,889,959.03		1,179,937,545.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25,987.00				196,548,164.86	16,405,191.00		64,792.34	15,568,554.22	122,467,000.91		469,669,30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25,987.00				196,548,164.86	16,405,191.00		64,792.34	15,568,554.22	122,467,000.91		469,669,30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65.00			39,273,615.71	3,413,024.37	-6,972,519.60		-34,931.72	1,095,464.39	-12,847,103.84		37,821,82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4,643.85		10,954,64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65.00			39,273,615.71	3,413,024.37	-6,972,519.60						49,608,39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765.00				-327,235.00	-6,972,519.60						6,594,519.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273,615.71								39,273,615.7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0,259.37							3,740,259.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5,464.39	-23,801,747.69		-22,706,28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5,464.39	-1,095,464.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06,283.30		-22,706,283.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62,817.56			3,162,817.56
2. 本期使用									-3,197,749.28			-3,197,749.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375,222.00			39,273,615.71	199,961,189.23	9,432,671.40			29,860.62	16,664,018.61	109,619,897.07	507,491,131.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系由苏州瑞晶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晶”）和新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侨投资”）于2001年11月16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历次变更后，201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按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8.7435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198B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873.5898万股，注册资本为18,873.5898万元。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吴天舒；实际控制法人：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

1、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生产销售微电子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2、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家，具体包括本公司及苏州瑞红、瑞红锂电池、眉山晶瑞、善丰投资、江苏阳恒、阳阳物资、安徽晶瑞、载元派尔森、南通晶瑞。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事项进行了若干项目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本节、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	------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0~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4.50~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10	18.0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计算机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预计受益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

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如下四种情形：

- 1) 月末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明细及结算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 月末根据当月所取得的送货对账单，当月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账期限由公司与客户事先约定。
- 3) 存货寄售业务，以客户对账后的实际使用量来对账开票确认收入。
- 4) 海外销售业务，以货物提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2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

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655,029.16	-655,029.16		-655,029.16	
合同负债		579,671.82		579,671.82	579,671.82
其他流动负债	410,000.00	75,357.34		75,357.34	485,357.34
负债合计	1,065,029.16				1,065,029.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377,775.00	4,601,596.31	-4,223,821.31
合同负债	3,737,894.99		3,737,894.99
其他流动负债	485,926.32		485,926.32
负债合计	4,601,596.31	4,601,596.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00,038,004.55	744,750,108.60	55,287,895.95
销售费用	35,171,011.81	90,458,907.76	-55,287,895.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033,790.06	219,033,79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949,345.92	236,949,345.92	
应收款项融资	103,620,421.17	103,620,421.17	
预付款项	3,811,320.96	3,811,32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6,254.15	2,006,25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32,564.34	104,732,56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69,173.22	11,469,173.22	
流动资产合计	681,622,869.82	681,622,86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45,939.51	19,845,93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015,706.55	360,015,706.55	
在建工程	77,205,382.81	77,205,38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540,449.58	55,540,449.58	
开发支出			
商誉	23,584,211.39	23,584,211.39	
长期待摊费用	270,504.12	270,5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6,703.43	11,346,7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41,003.21	61,741,00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49,900.60	619,549,900.60	
资产总计	1,301,172,770.42	1,301,172,77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442,449.16	133,442,449.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275,707.40	152,275,707.40	
预收款项	655,029.16		-655,029.16
合同负债		579,671.82	579,67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20,023.76	13,020,023.76	
应交税费	4,413,792.02	4,413,792.02	
其他应付款	21,953,748.63	21,953,74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430.54	21,843,430.54	
其他流动负债	410,000.00	485,357.34	75,357.34
流动负债合计	348,014,180.67	348,014,18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203,000.00	152,203,000.00	
应付债券	143,580,396.28	143,580,39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416,840.47	30,416,84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7,144.73	2,417,14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617,381.48	328,617,381.48	
负债合计	676,631,562.15	676,631,56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375,222.00	151,37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39,273,615.71	39,273,61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47,418.30	214,047,418.30	
减：库存股	9,432,671.40	9,432,67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310,058.37	11,310,058.37	
盈余公积	16,664,018.61	16,664,018.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682,288.25	142,682,28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919,949.84	565,919,949.84	
少数股东权益	58,621,258.43	58,621,25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41,208.27	624,541,20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172,770.42	1,301,172,770.42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92,921.27	127,792,92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460,547.29	99,460,547.29	
应收款项融资	7,112,707.88	7,112,707.88	
预付款项	2,195,833.91	2,195,833.91	
其他应收款	72,794,051.64	72,794,05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31,197,510.57	31,197,51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4,518.61	3,994,518.61	
流动资产合计	344,548,091.17	344,548,09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020,323.34	303,020,32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762,115.38	241,762,115.38	

在建工程	29,835,344.46	29,835,34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39,033.32	15,839,03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8,036.53	7,168,03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2,440.37	23,552,44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177,293.40	631,177,293.40	
资产总计	975,725,384.57	975,725,38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30,027.08	50,330,0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71,984.09	76,271,984.09	
预收款项	159,391.41		-159,391.41
合同负债		141,054.35	141,054.35
应付职工薪酬	4,736,906.23	4,736,906.23	
应交税费	465,126.36	465,126.36	
其他应付款	17,943,990.74	17,943,99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430.54	21,843,430.54	
其他流动负债		18,337.06	18,337.06
流动负债合计	171,750,856.45	171,750,8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203,000.00	152,203,000.00	
应付债券	143,580,396.28	143,580,39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83,396.28	296,483,396.28	
负债合计	468,234,252.73	468,234,25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375,222.00	151,37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39,273,615.71	39,273,61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961,189.23	199,961,189.23	
减：库存股	9,432,671.40	9,432,67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860.62	29,860.62	
盈余公积	16,664,018.61	16,664,018.61	
未分配利润	109,619,897.07	109,619,89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91,131.84	507,491,1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725,384.57	975,725,384.57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瑞红	15%
瑞红锂电池	25%
眉山晶瑞	25%
善丰投资	5%
江苏阳恒	25%
阳阳物资	5%
载元派尔森	15%
安徽晶瑞	5%
南通晶瑞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

2018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95，期限为2018年-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年-2020年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苏州瑞红

2018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苏州瑞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468，期限为2018年-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年-2020年苏州瑞红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善丰投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该通知执行年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江苏阳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江阳恒宇的蒸汽业务属于《资源综合

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中“第二类别”序号第9条的范围，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规定，对该类营业收入享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江苏阳恒的蒸汽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5、阳阳物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该通知执行年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载元派尔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年58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23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载元派尔森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可以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2020年载元派尔森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安徽晶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该通知执行年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4,341.44	128,754.68
银行存款	242,753,486.06	201,385,357.99
其他货币资金	50,472,141.59	17,519,677.39
合计	293,759,969.09	219,033,790.0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12%，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并配套取得募集资金及设立安徽晶瑞所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1,812,196.89	14,662,000.00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民工工资保证金	860,296.31	857,677.39
共管账户资金*注	27,799,648.39	
合计	50,472,141.59	17,519,677.39

*注：如十二节八、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所述，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与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智能”）及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松新能源”）共同投资成立安徽晶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马鞍山基石智能认缴出资3,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晶瑞和森松新能源实际出资比例为其认缴的20.00%，马鞍山基石智能已支付全部出资款。按照出资协议，各方股东同比例出资，故将马鞍山基石智能支付金额的20.00%，即680.00万元转入安徽晶瑞的实收资本，剩余2,720.00万元根据马鞍山基石智能、安徽晶瑞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和县支行签订的《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汇入共管账户中，且该共管账户在销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账户净额均归马鞍山基石智能所有。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2,779.96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1,583.74	5.99%	18,415,929.26	91.43%	1,725,654.48	4,036,772.54	1.62%	4,036,772.5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1,583.74	5.99%	18,415,929.26	91.43%	1,725,654.48	4,036,772.54	1.62%	4,036,772.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320,143.65	94.01%	10,626,886.50	3.36%	305,693,257.15	244,849,297.48	98.38%	7,899,951.56	3.23%	236,949,345.9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16,320,143.65	94.01%	10,626,886.50	3.36%	305,693,257.15	244,849,297.48	98.38%	7,899,951.56	3.23%	236,949,345.92
合计	336,461,727.39	100.00%	29,042,815.76	8.63%	307,418,911.63	248,886,070.02	100.00%	11,936,724.10	4.80%	236,949,345.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415,929.2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1,583.74	18,415,929.26	91.43%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合计	20,141,583.74	18,415,929.2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626,886.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6,320,143.65	10,626,886.50	3.36%
合计	316,320,143.65	10,626,886.5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328,724.98
其中：1-6 个月	275,889,545.72
7-12 个月	19,439,179.26
1 至 2 年	7,853,852.38
2 至 3 年	10,910,385.66

3 年以上	22,368,764.37
3 至 4 年	14,065,886.00
4 至 5 年	8,302,878.37
合计	336,461,727.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36,772.54	1,855,957.72		7,186,481.31	19,709,680.31	18,415,929.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99,951.56	2,109,155.74		90,744.00	708,523.20	10,626,886.50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11,936,724.10	3,965,113.46		7,277,225.31	20,418,203.51	29,042,81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77,225.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808,846.66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377,634.65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7,186,481.3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446,049.96	6.37%	214,460.50
第二名	13,295,244.89	3.95%	132,952.45
第三名	12,692,440.45	3.77%	308,239.54
第四名	11,778,399.00	3.50%	11,778,399.00
第五名	9,740,260.00	2.89%	332,645.00
合计	68,952,394.30	20.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08,404.24	97,601,421.17
商业承兑汇票		6,019,000.00
合计	177,508,404.24	103,620,421.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91,000.00			391,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91,000.00			1,391,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1、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508,404.24		177,508,404.24	104,011,421.17	391,000.00	103,620,421.1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77,508,404.24		177,508,404.24	104,011,421.17	391,000.00	103,620,421.1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7,508,404.24	100.00			177,508,404.2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7,508,404.24	100.00			177,508,404.2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77,508,404.24	100.00			177,508,404.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011,421.17	100.00	391,000.00	0.38	103,620,421.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7,601,421.17	93.84			97,601,421.1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410,000.00	6.16	391,000.00	6.10	6,019,000.00
合计	104,011,421.17	100.00	391,000.00	0.38	103,620,421.1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87,733.63	99.31%	3,776,869.24	99.10%
1 至 2 年	69,949.40	0.53%	12,861.72	0.34%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21,590.00	0.16%	21,590.00	0.56%
合计	13,279,273.03	--	3,811,320.9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48.42%，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713,096.00	非关联关系	12.9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1,664,647.00	非关联关系	12.5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第三名	1,128,982.42	非关联关系	8.5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1,010,743.35	非关联关系	7.61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第五名	969,408.00	非关联关系	7.3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486,876.77		48.8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82,724.37	2,006,254.15
合计	7,882,724.37	2,006,254.1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96,996.81	1,890,845.00
单位往来		
应收拆迁款	6,592,949.00	
应收政府补助		339,827.94
其他	127,914.03	114,516.05
合计	8,517,859.84	2,345,188.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8,934.84			338,934.8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96,200.63			296,200.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5,135.47			635,135.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3,999.84
其中：1-6 个月	6,994,763.03
7-12 个月	269,236.81
1 至 2 年	124,280.00
2 至 3 年	216,040.00
3 年以上	913,540.00
3 至 4 年	834,900.00
4 至 5 年	78,640.00
合计	8,517,859.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8,934.84	296,200.63	0.00	0.00	0.00	635,135.47
合计	338,934.84	296,200.63	0.00	0.00	0.00	635,13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拆迁款	6,592,949.00	1-6 个月	77.40%	65,929.49
第二名	保证金	820,000.00	3 至 4 年	9.63%	41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34,320.00	1-3 年	3.92%	54,436.00
第四名	保证金	253,000.00	6 个月内	2.97%	2,53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87,236.81	7-12 个月	2.20%	9,361.84
合计	--	8,187,505.81	--	96.12%	542,257.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93,783.58		36,593,783.58	33,587,238.34		33,587,238.34
在产品	8,247,945.29		8,247,945.29	2,576,603.50		2,576,603.50
库存商品	28,186,149.30	751,454.39	27,434,694.91	56,784,445.07	662,343.70	56,122,101.37
周转材料	5,344,458.37		5,344,458.37	3,996,730.32		3,996,730.32
发出商品	15,510,359.31	458,039.32	15,052,319.99	8,756,442.78	306,551.97	8,449,890.81
委托加工物资	655,849.64		655,849.64			

合计	94,538,545.49	1,209,493.71	93,329,051.78	105,701,460.01	968,895.67	104,732,564.34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62,343.70	3,669,865.12		3,580,754.42		751,454.39
发出商品	306,551.97	458,039.31		306,551.97		458,039.32
合计	968,895.67	4,127,904.43		3,887,306.39		1,209,493.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366,092.28	9,088,341.46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2,002,191.94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854,100.73	1,281.33
发行费用	235,849.06	377,358.49
其他	3,798.17	
合计	33,459,840.24	11,469,173.2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1.74%，主要系本期眉山晶瑞及江苏阳恒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产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洮南金匱	19,845,939.51			313,378.01						20,159,317.52	
湖北晶瑞				-441,531.04					35,000,000.00	34,558,468.96	
小计	19,845,939.51			-128,153.03					35,000,000.00	54,717,786.48	
合计	19,845,939.51			-128,153.03					35,000,000.00	54,717,786.48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5.71%，主要系本期丧失对原子公司湖北晶瑞的控制权，公司对湖北晶瑞的投资额转为

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00%，主要系本期支付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1、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按长江存储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未向长江存储公司派遣或提名董事。公司已于2019年缴纳全部出资款。

2、2020年10月10日，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链融创公司”）、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与包括苏州晶瑞在内的25家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芯链融创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按芯链融创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未向芯链融创公司派遣或提名董事。公司已于2020年缴纳全部出资款。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1,096,240.13	360,015,706.55
合计	481,096,240.13	360,015,706.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176,555.16	399,332,864.61	5,731,206.38	48,211,896.27	615,452,5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9,469,587.33	124,431,970.81	1,781,305.74	11,870,132.75	247,552,996.63
(1) 购置	270,132.76	9,865,408.69	916,985.56	1,954,169.87	13,006,696.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08,779.18	26,609,957.52			38,118,736.70
(3) 企业合并增加	97,690,675.39	87,956,604.60	864,320.18	9,915,962.88	196,427,563.0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0,269.89	24,524,703.10	176,929.06	4,486,931.79	40,438,833.84
(1) 处置或报废	2,858,124.22	24,524,703.10	176,929.06	4,486,931.79	32,046,688.17
其他转出	8,392,145.67				8,392,145.67
4.期末余额	260,395,872.60	499,240,132.32	7,335,583.06	55,595,097.23	822,566,685.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567,048.13	161,628,426.96	3,552,600.19	37,688,740.59	255,436,815.87
2.本期增加金额	25,379,460.14	75,955,331.58	1,370,936.74	11,252,006.38	113,957,734.84
(1) 计提	11,241,360.80	45,889,072.65	999,455.56	5,029,465.49	63,159,354.50
企业合并增加	14,138,099.34	30,066,258.93	371,481.18	6,222,540.89	50,798,380.34

3.本期减少金额	3,465,641.87	20,271,922.76	176,929.06	4,168,662.65	28,083,156.34
（1）处置或报废	2,336,198.93	20,271,922.76	176,929.06	4,168,662.65	26,953,713.40
其他转出	1,129,442.94				1,129,442.94
4.期末余额	74,480,866.40	217,311,835.78	4,746,607.87	44,772,084.32	341,311,39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50.71				159,050.71
（1）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159,050.71				159,05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9,050.71				159,050.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755,955.49	281,928,296.54	2,588,975.19	10,823,012.91	481,096,240.13
2.期初账面价值	109,609,507.03	237,704,437.65	2,178,606.19	10,523,155.68	360,015,706.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055.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	41,355,266.53	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9,622,420.77	52,134,001.69
工程物资		25,071,381.12
合计	249,622,420.77	77,205,382.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品项目	40,278,476.31		40,278,476.31	29,835,344.46		29,835,344.46
电子级硫酸项目	133,551,133.12		133,551,133.12	1,620,000.00		1,620,000.00
眉山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69,763,768.15		69,763,768.15	18,731,943.45		18,731,943.45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4,647,477.06		4,647,477.06			
光刻胶彩胶工程项目						
电解液车间技改项目						
其他	1,381,566.13		1,381,566.13	1,946,713.78		1,946,713.78
合计	249,622,420.77		249,622,420.77	52,134,001.69		52,134,001.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项目	206,800,000.00	29,835,344.46	13,195,153.45	2,752,021.60		40,278,476.31	96.82%	96.82%				募集、自筹
电子级硫酸项目	356,110,000.00	1,620,000.00	131,931,133.12			133,551,133.12	37.50%	37.50%	518,880.03	518,880.03		募集、自筹
眉山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334,383,500.00	18,731,943.45	66,456,067.97	15,424,243.27		69,763,768.15	20.86%	20.86%	3,155,096.88	1,442,904.84		募集、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488,500,000.00		4,647,477.06			4,647,477.06	0.95%	0.95%				自筹
光刻胶彩胶工程项目	18,000,000.00		1,468,595.90	1,468,595.90			66.86%	66.86%				自筹
电解液车间技改项目	10,836,000.00		10,835,951.88	10,835,951.88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0.00	1,946,713.78	7,072,776.40	7,637,924.05		1,381,566.13						自筹
合计	1,414,629,500.00	52,134,001.69	235,607,155.78	38,118,736.70		249,622,420.77	--	--	3,673,976.91	1,961,784.8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5,071,381.12		25,071,381.12
合计				25,071,381.12		25,071,381.12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06,452.62	3,792,500.00	5,643,280.00	2,170,773.27	71,313,005.89
2.本期增加金额	51,593,234.70		5,494,496.84	1,762,357.66	58,850,089.20
(1) 购置	8,231,418.67			1,762,357.66	9,993,776.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3,361,816.03		5,494,496.84		48,856,312.87
3.本期减少金额	1,326,949.32				1,326,949.32
(1) 处置	1,326,949.32				1,326,949.32
4.期末余额	109,972,738.00	3,792,500.00	11,137,776.84	3,933,130.93	128,836,145.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19,577.72	1,767,958.52	5,021,103.30	763,916.77	15,772,556.31
2.本期增加金额	5,437,399.91	367,250.04	3,191,793.85	475,828.85	9,472,272.65
(1) 计提	3,580,143.62	367,250.04	592,737.27	475,828.85	5,015,959.78
企业合并增加	1,857,256.29		2,599,056.58		4,456,312.87
3.本期减少金额	468,962.73				468,962.73
(1) 处置	468,962.73				468,962.73
4.期末余额	13,188,014.90	2,135,208.56	8,212,897.15	1,239,745.62	24,775,866.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784,723.10	1,657,291.44	2,924,879.69	2,693,385.31	104,060,279.54
2.期初账面价值	51,486,874.90	2,024,541.48	622,176.70	1,406,856.50	55,540,449.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5,843,287.82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45
合计	5,843,287.82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年产 5 万吨、28nm 以下制程用电子级双氧水的研制		2,556,669.10			2,556,669.10	
Acetal 型正性光刻胶的研发		1,947,737.35			1,947,737.35	
高分辨率环化橡胶型负胶研发		1,938,911.17			1,938,911.17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多层非金属氧化物蚀刻液的研制		1,927,456.76			1,927,456.76	
电解液工艺研发		1,689,018.53			1,689,018.53	
用于 0.4μm 孔工艺 I-line 光刻胶研发		1,622,483.50			1,622,483.50	
微电子器件除去含铜的灰化后残留物清洗液的研制		1,599,153.03			1,599,153.03	
用于灰化和未灰化基底的铝后段工艺清洗液的研制		1,560,452.74			1,560,452.74	
用于 MEMS 封装的厚膜正性光刻胶研发		1,553,385.37			1,553,385.37	
高分辨率树脂型负胶研发		1,516,539.36			1,516,539.36	
先进半导体用氧化缓冲蚀刻液研发及产业化技术		1,436,791.85			1,436,791.85	
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用超高纯硫酸的研制		1,097,973.28			1,097,973.28	
异丙醇的提纯		1,062,914.17			1,062,914.17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多层金属膜蚀刻液的研制		1,046,713.51			1,046,713.51	
年产 2000 吨 UP-SSS 氨水工程技术研发		944,188.81			944,188.81	
锂电池 PA 粘结剂的研制		873,771.03			873,771.03	
超高分辨率 i-line 光刻胶研发		850,625.48			850,625.48	
超高耐热性 I-line 光刻胶研发		815,320.95			815,320.95	
改性纤维素研制		769,179.02			769,179.02	
氮化钛-钨选择性蚀刻液的研制		710,714.24			710,714.24	
其他项目		6,327,024.48			6,327,024.48	
合计		33,847,023.73			33,847,023.73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阳恒	23,584,211.39					23,584,211.39
载元派尔森		86,693,861.78				86,693,861.78
合计	23,584,211.39	86,693,861.78				110,278,073.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江苏阳恒、载元派尔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以及不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总部资产作为资产组；江苏阳恒、载元派尔森报告期内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资产类别	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	
	江苏阳恒	载元派尔森
房屋及建筑物	3,757.16	7,799.03
生产设备	2,964.92	5,142.17
运输设备	8.85	24.39
其他设备	16.18	194.54
固定资产小计	6,747.11	13,160.13
土地使用权	2,426.77	2,184.61
专有技术		1,989.41
无形资产小计	2,426.77	4,174.02
合计	9,173.88	17,334.1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根据资产组资产的运行状态、所处生产环境状况、剩余可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并根据企业加权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的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采购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阳恒	载元派尔森
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370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371号
评估选用的税前折现率（%）	13.88	13.54
商誉账面价值（1）	2,358.42	8,669.39
非同一控制合并时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江苏阳恒少数股东（2）	589.60	
非同一控制合并时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江苏震宇少数股东（3）	2,696.89	
商誉整体价值（4）=（1）+（2）+（3）	5,644.91	8,669.39
资产组账面价值（5）	9,173.88	17,334.1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6) = (4) + (5)	14,818.79	26,003.5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7)	15,700.00	30,300.00
商誉减值损失 (8) = (7) - (6)		

经测算，公司收购江苏阳恒及载元派尔森产生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商誉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367.59%，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所致。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改造	270,504.12		231,860.76		38,643.36
导热油		78,565.43	22,596.86		55,968.57
催化剂		2,031,706.40	655,461.32		1,376,245.08
合计	270,504.12	2,110,271.83	909,918.94		1,470,857.01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43.75%，主要系本期收购载元派尔森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46,495.65	4,879,243.84	13,635,554.61	2,218,006.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9,601.80	211,440.27	384,497.85	57,674.68
可抵扣亏损	37,165,235.44	6,177,174.94	43,669,074.28	7,137,137.21
递延收益	20,852,865.11	4,324,179.00	7,894,624.15	1,184,193.62
股权激励	9,757,930.31	1,559,022.46	4,799,664.21	749,690.98
吸收合并资产计税基础变动	15,956,624.08	3,989,156.02		
合计	116,188,752.39	21,140,216.53	70,383,415.10	11,346,703.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742,158.27	9,154,061.48	9,668,578.96	2,417,144.73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935,646.52	590,346.99		
合计	58,677,804.79	9,744,408.47	9,668,578.96	2,417,144.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0,216.53		11,346,7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4,408.47		2,417,144.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专有技术款	12,874,900.00		12,874,900.00	12,874,900.00		12,874,9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7,566,902.59		107,566,902.59	46,982,078.29		46,982,078.29
预付软件款				1,657,500.00		1,657,500.00
购房款				226,524.92		226,524.92
合计	120,441,802.59		120,441,802.59	61,741,003.21		61,741,003.2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5.08%，主要系采购ASML光刻机预付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9,729,800.32	28,000,000.00
信用借款	119,000,000.00	102,3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4,137.16	142,449.16
合计	158,893,937.48	133,442,449.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1：2020年10月19日，江苏阳恒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97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0）第0346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2020年12月17日，江苏阳恒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970000）浙商银网借字（2020）第0986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2020年12月30日，江苏阳恒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970000）浙商银网借字（2020）第1028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0504）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对江苏阳恒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之间对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享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江苏阳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20年10月15日，江苏阳恒与瑞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6224538-1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信贷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江苏阳恒取得了8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根据协议约定，该贷款由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提供担保。

*3：2019年12月18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综字第120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2019年苏（企七）最高保字第12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阳恒在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9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7198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4.50%。

*4：2019年4月9日，本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FA784545160812-b的《非承诺性短

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400.00万元的融资额。融资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日元，融资方式包括贷款、信用证及进口融资，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同日本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苏阳恒在该银行的借款余额为日元21,712.00万元，折合人民币1,372.98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3.00%。

(2) 信用借款

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9,155,996.71	125,250,237.91
应付工程款	11,208,316.14	5,179,937.28
应付设备款	31,102,781.85	5,503,709.10
应付技术实施费	205,690.50	229,037.06
应付运费	15,754,729.73	11,256,850.17
应付其他	6,151,945.10	4,855,935.88
合计	183,579,460.03	152,275,707.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77,775.00	
合计	377,77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37,894.99	579,671.82
合计	3,737,894.99	579,671.8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42,402.47	87,946,136.39	86,482,322.69	14,306,21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621.29	287,805.66	465,426.95	
三、辞退福利		10,316.00	10,316.00	
合计	13,020,023.76	88,244,258.05	86,958,065.64	14,306,216.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5,406.65	73,448,616.45	71,610,183.27	9,323,839.83
2、职工福利费	4,632,970.92	5,325,366.79	5,853,508.71	4,104,829.00
3、社会保险费	94,827.40	2,147,328.94	2,066,429.45	175,72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04.16	2,008,222.84	1,931,634.81	158,792.19
工伤保险费	3,841.83	13,004.64	16,846.47	
生育保险费	8,781.41	126,101.46	117,948.17	16,934.70
4、住房公积金		5,131,283.25	5,131,283.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9,197.50	1,893,540.96	1,820,918.01	701,820.45
合计	12,842,402.47	87,946,136.39	86,482,322.69	14,306,216.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3,062.40	278,861.36	451,923.76	
2、失业保险费	4,558.89	8,944.30	13,503.19	
合计	177,621.29	287,805.66	465,426.95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24,564.29	121,880.19
企业所得税	4,699,475.70	3,319,838.02
个人所得税	993,019.71	364,70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821.64	21,310.94
教育费附加	145,758.82	21,578.62
关税	7,944.60	6,215.60
房产税	319,000.68	296,572.89
土地使用税	196,470.79	123,659.82
其他税种	505,669.19	138,027.67
合计	11,537,725.42	4,413,792.0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1.40%，主要系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262,713.79	21,953,748.63
合计	33,262,713.79	21,953,748.6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款	4,716,330.30	9,432,671.40
股权转让款		8,079,185.80
押金及保证金	109,085.07	3,721,600.00
待付员工报销款	87,250.00	
共管账户往来款	27,799,648.39	
其他	550,400.03	720,291.43
合计	33,262,713.79	21,953,748.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51%，主要系确认安徽晶瑞共管账户往来款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87,912.77	21,596,763.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4,982.28	246,666.68
合计	26,392,895.05	21,843,430.5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10,000.00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485,926.32	75,357.34
合计	485,926.32	485,357.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145,000.00	72,203,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46,145,000.00	152,203,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 2017年11月22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并购借款合同, 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 双方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5年, 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 借款金额人民币3,529.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4.2750%。

2018年1月10日,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60394)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110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 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2,470.30万元。

*2: 2018年5月2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 以江苏阳恒80.00%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 双方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7年, 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 借款金额人民币6,900.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4.90%。

2018年5月23日,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6820666)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523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 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

2020年因江苏阳恒吸收合并江苏震宇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06820363)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6030001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办理了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重新办理新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4,750.00万元。

(2) 抵押借款

2020年6月9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20年苏（企七）固贷字第0522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亿元，借款期限6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00%。

同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企七）抵押字第0522号的抵押合同，江苏阳恒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883号和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951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02.00万元。

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企七）保证字第0522号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3) 信用借款

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道前）字0075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4.90%。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8,00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48,113.99	143,827,062.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4,982.28	-246,666.68
合计	51,443,131.71	143,580,396.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0,000.00	2019-8-29	6年	185,000,000.00	143,827,062.96		370,539.50	3,401,142.55	252,564.40	95,798,066.62	51,548,113.99
合计	--	--	--	185,000,000.00	143,827,062.96		370,539.50	3,401,142.55	252,564.40	95,798,066.62	51,548,113.9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累计12,190.39万元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31,022.00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416,840.47	34,099,999.90	7,122,705.54	57,394,134.83	
合计	30,416,840.47	34,099,999.90	7,122,705.54	57,394,134.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区拆迁补偿	22,522,216.32			5,176,534.99			17,345,681.33	与资产相关
I 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7,194,624.15			1,372,228.32			5,822,395.83	与资产相关
线宽 14nm 以下高端芯片用高纯过氧化氢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			79,245.26			620,754.7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路硫酸技改项目补助		20,350,000.00					20,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陕西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				416,666.70		8,749,999.90	8,333,333.2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年产 87000 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超纯过氧化氢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光刻胶开发项目		1,000,000.00		24,999.99			975,000.01	与资产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项		500,000.00		27,777.78			472,222.22	与资产相关

目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奖励		500,000.00		25,252.50			474,74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416,840.47	25,350,000.00		7,122,705.54		8,749,999.90	57,394,134.83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8.6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收购载元派尔森所致。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375,222.00	31,341,762.00		-612,108.00	6,631,022.00	37,360,676.00	188,735,898.00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9月2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持有的载元派尔森100.00%的股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1,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3.17%，即3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83%，即11,0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截止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李虎林、徐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30,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其中李虎林认购11,749,143股、徐萍认购8,812,885股，共计20,562,028.00股。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39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止2020年5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79,7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22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218,436.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779,7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6,438,702.37元。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05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2,108.00股,实际回购价为4,903,741.88元。该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7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 如附注七、注释46所述,2020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6,631,022.00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873.5898万股,注册资本为18,873.5898万元,实际完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3.3348万元,其中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2,550.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七.(46)应付债券所述。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1,850,000	39,273,615.71			1,219,039	25,878,956.34	630,961	13,394,659.37
合计	1,850,000	39,273,615.71			1,219,039	25,878,956.34	630,961	13,394,659.3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详见附注七、注释46所述。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976,080.36	672,270,212.32	4,196,049.30	877,050,243.38
其他资本公积	5,071,337.94	4,958,266.10		10,029,604.04
合计	214,047,418.30	677,228,478.42	4,196,049.30	887,079,84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向李虎林、徐萍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9,437,972.00元,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438,702.39元;

*2: 2020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033,237.77元;

*3: 2020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96,049.30元;

*4: 江苏阳恒于2020年8月完成吸收合并江苏震宇, 吸收合并后公司对江苏阳恒的持股比例由100.00%变更至69.52%, 根据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0,300.16元;

*5: 公司本年依据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 对本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958,266.10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	9,432,671.40		4,716,341.10	4,716,330.30
合计	9,432,671.40		4,716,341.10	4,716,330.3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减少主要系本期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10,058.37	10,183,291.19	9,301,555.56	12,191,794.00
合计	11,310,058.37	10,183,291.19	9,301,555.56	12,191,794.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计提标准, 计提安全生产费 10,183,291.19 元, 实际使用 9,301,555.56 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64,018.61	335,296.15		16,999,314.76
合计	16,664,018.61	335,296.15		16,999,314.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682,288.25	135,168,166.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682,288.25	135,168,16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50,097.76	31,315,86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296.15	1,095,464.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18,668.95	22,706,28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578,420.91	142,682,288.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984,169.65	788,897,736.46	752,126,849.56	548,510,441.08
其他业务	16,348,286.09	11,140,268.09	3,597,195.30	1,187,250.66

合计	1,022,332,455.74	800,038,004.55	755,724,044.86	549,697,691.74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7,985.06	900,326.35
教育费附加	1,347,225.11	900,226.76
房产税	1,378,071.40	1,204,751.97
土地使用税	1,065,708.92	722,250.53
车船使用税	5,700.00	10,020.00
印花税	720,943.23	291,064.77
其他	413,263.22	276,088.44
合计	6,278,896.94	4,304,728.8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5.8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确认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99,253.49	6,611,303.23
运输费		42,708,215.95
包装物	7,936,231.26	
招待费	5,836,389.94	4,097,488.18
差旅费	1,705,075.74	1,746,915.35
技术实施费	637,835.90	355,010.27
服务费	7,246,492.67	2,065,520.37
办公费	554,548.30	347,406.90
修理费	18,765.91	1,266.02
宣传费	330,127.37	372,643.98
折旧费	51,238.06	47,219.74
股份支付费用	387,197.68	475,127.38
其他	1,167,855.49	299,011.38
合计	35,171,011.81	59,127,128.7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40.52%，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28,679.12	23,399,732.7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323,462.48	8,272,342.82
办公费	6,244,531.64	5,302,487.99
差旅费	1,879,860.52	2,603,375.42
服务费	7,210,702.16	8,227,209.51
股份支付费用	4,571,068.42	4,042,360.78
招待费	4,120,860.92	4,481,023.16
修理费	538,895.49	589,190.76

其他	2,945,288.12	390,495.76
合计	69,763,348.87	57,308,218.9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110,719.43	9,066,291.91
职工薪酬	16,125,230.96	14,370,047.57
折旧与摊销费用	3,384,533.67	3,656,166.25
水电气	1,644,754.76	2,081,158.64
办公费	669,908.73	275,882.55
差旅费	246,695.51	709,850.92
其他	1,665,180.67	818,043.46
合计	33,847,023.73	30,977,441.3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83,250.88	16,495,566.59
减：利息收入	1,368,956.23	585,417.83
汇兑损益	-656,920.37	2,994,886.73
手续费及其他	2,314,867.16	2,315,495.07
合计	19,172,241.44	21,220,530.5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585,523.48	16,194,530.94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66.08	196,820.99
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4,338.02
合计	13,628,789.56	16,645,689.9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349.05	993,032.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635.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0,974.18	262,55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94,077.11	
合计	2,086,338.21	1,255,588.4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66.16%，主要系本期确认银行理财收益及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0,314.09	-595,656.54
合计	-2,870,314.09	-595,656.5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27,904.43	-4,511,432.12
合计	-4,127,904.43	-4,511,432.1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313,331.20	-125,124.09
合计	27,313,331.20	-125,124.0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02,701.38	3,668.20	202,701.38
合计	202,701.38	3,668.20	202,70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4,057.64	20,000.00	134,057.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385.26	95,616.80	285,385.26
罚款支出	132,948.29	14,037.81	132,948.29
其他	110,990.24	58,514.61	110,990.24
合计	663,381.43	188,169.22	663,381.4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46,117.67	11,343,96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96,501.62	-3,882,976.80
合计	11,449,616.05	7,460,989.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631,488.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44,72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3,866.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444.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3,616.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0,031.72
研发加计扣除	-2,405,017.96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	-1,936,814.89
所得税费用	11,449,616.0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089,223.87	799,428.00
往来款		1,426,600.00
押金保证金	1,136,985.00	4,986,566.00
利息收入	1,368,956.23	585,417.83
政府补助	29,437,331.53	3,475,199.09
税费手续费返还	43,266.08	462,968.27
其他	132,330.48	5,708.20

信用证保证金		4,520,541.84
合计	33,208,093.19	16,262,429.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094,223.87	799,428.00
往来款		382,600.00
押金保证金	4,736,000.00	982,140.00
手续费	1,250,608.79	1,544,315.06
费用类支出	45,917,598.90	38,604,179.83
信用证保证金	5,152,815.81	
民工保证金		857,677.39
其他	555,211.61	71,807.91
合计	58,706,458.98	43,242,14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湖北晶瑞持有的现金	99,173,021.92	
合计	99,173,021.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8,079,185.80	22,820,814.20
发行费用	2,139,328.67	1,258,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716,341.10	378,199.25
合计	14,934,855.57	24,457,013.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181,872.75	38,111,87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0,912.13	214,79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59,354.50	49,236,328.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015,959.78	1,973,90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9,918.94	231,86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13,331.20	125,12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385.26	95,61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20,887.92	18,229,22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6,338.21	-1,255,5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1,783.37	-3,826,72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81.75	-56,25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73,276.61	-15,238,15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75,643.93	80,765,77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08,530.98	-74,420,808.34

其他	-194,549.71	8,180,3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2,672.24	102,367,33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287,827.50	201,514,11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514,112.67	80,837,73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3,714.83	120,676,378.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0,000,000.00
其中：	--
其中：载元派尔森	11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040,064.61
其中：	--
其中：载元派尔森	31,040,064.6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59,935.39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287,827.50	201,514,112.67
其中：库存现金	534,341.44	128,75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753,486.06	201,385,357.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87,827.50	201,514,112.6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472,141.59	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详见附注七、注释 1
无形资产	5,843,287.82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26、注释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6,386,464.39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45
合计	222,701,893.80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009,578.46	6.5249	26,162,098.49
欧元			
港币			
日元	235,001.00	0.063236	14,860.5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81,763.03	6.5249	5,100,925.59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217,120,000.00	0.063236	13,729,800.3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64,401.65	6.524900	42,832,064.33
日元	1,231,587.44	0.063236	77,880.6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350,000.00	其他收益	7,122,705.5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462,817.94	其他收益	6,462,817.9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32,312,817.94		14,085,523.4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载元派尔森	2020年02月24日	410,000,000.00	100.00%	现金及股权支付	2020年02月29日	工商变更登记	384,821,877.47	37,439,155.29

其他说明：

如附注七、注释53所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持有的载元派尔森100.00%的股权。2020年2月11日，公司向李虎林、徐萍支付载元派尔森股权转让款11,000.00万元。截止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李虎林、徐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30,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其中李虎林认购11,749,143股、徐萍认购8,812,885股，共计20,562,028.00股。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39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同日，载元派尔森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截止2020年2月24日公司已实际取得载元派尔森的控制权。为方便核算，故将载元派尔森的购买日确定为2020年2月29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1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0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4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3,306,138.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693,861.7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040,064.61	31,040,064.61
应收款项	72,053,830.31	72,053,830.31
存货	31,716,284.98	31,716,284.98
固定资产	145,470,132.00	124,706,207.15
无形资产	44,400,000.00	15,524,9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25,424.64	40,425,424.64
应收款项融资	47,600,724.22	47,600,724.22
预付款项	30,310.61	30,310.61
长期待摊费用	2,049,298.38	2,049,2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588.14	3,236,588.14
应付款项	35,272,188.36	35,272,188.36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36,000,000.00
预收款项	429,525.00	429,525.00
合同负债	2,088,760.39	2,088,760.39
应付职工薪酬	197,431.42	197,431.42
应交税费	2,981,549.58	2,981,549.58
其他应付款	130,224.62	130,224.6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8,749,999.90	8,749,99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6,840.40	420,999.27
净资产	323,306,138.22	281,113,038.47
取得的净资产	323,306,138.22	281,113,038.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载元派尔森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中关于载元派尔森截至2020年2月29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其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计算截至购买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湖北晶瑞

湖北晶瑞原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江投资基金”）签订《关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湖北晶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亿元，其中潜江投资基金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0亿元，本公司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亿元。经过本次增资后，湖北晶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亿元，其中潜江投资基金认缴出资2.60亿元，占湖北晶瑞注册资本的65.00%，本公司认缴出资1.40亿元，占湖北晶瑞注册资本的35.00%。

其中潜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公司董事李勃先生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潜江投资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事项于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11日湖北晶瑞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晶瑞于2020年2月11日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北晶瑞实收资本为1.00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3,500.00万元，潜江投资基金实际出资6,5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丧失对湖北晶瑞的控制权，湖北晶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联营企业，为方便核算，故将湖北晶瑞的丧失控制日确定为2020年1月31日。

***2: 安徽晶瑞**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与马鞍山基石智能及森松新能源共同投资成立安徽晶瑞，安徽晶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马鞍山基石智能认缴出资3,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森松新能源认缴出资1,5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2020年1月3日，安徽晶瑞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徽晶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1,020.00万元，马鞍山基石智能实际出资680.00万元，森松新能源实际出资300.00万元。

***3: 南通晶瑞**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南通晶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南通晶瑞实缴出资款。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瑞红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瑞红锂电池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眉山晶瑞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善丰投资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阳恒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生产、销售	69.52%		购买
阳阳物资	无锡市锡北私营经济园 A 区锡澄路 265 号	无锡市锡北私营经济园 A 区锡澄路 265 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载元派尔森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良侯大道东侧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良侯大道东侧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安徽晶瑞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华星路 8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华星路 8 号	生产、销售	51.00%		出资设立

南通晶瑞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阳恒	30.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阳恒	115,642,565.86	262,879,343.03	378,521,908.89	116,054,324.58	59,101,913.26	175,156,237.84	99,363,693.56	166,385,960.48	265,749,654.04	51,661,628.22	23,038,136.23	74,699,764.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阳恒	130,028,355.08	12,119,131.17	12,119,131.17	40,114,555.93	165,145,520.53	12,624,402.47	12,624,402.47	26,794,528.4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苏阳恒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震宇为江苏阳恒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江苏阳恒持有江苏震宇 55.56%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持有江苏震宇 44.44%的股权。为了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震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江苏阳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江苏阳恒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1,956.9608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江苏阳恒69.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8,312.47916万元，日本丸红持有江苏阳恒30.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3,644.48164万元。公司与江苏阳恒、江苏震宇、日本丸红于2020年5月30日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2020年8月27日，江苏阳恒完成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同日江苏震宇完成注销登记。因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化而计算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0,300.16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洮南金匱	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	工程	24.10%		权益法
湖北晶瑞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生产、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洮南金匱、湖北晶瑞	洮南金匱、湖北晶瑞
流动资产	71,244,350.40	18,725,303.46
非流动资产	117,859,974.57	69,460,197.38
资产合计	189,104,324.97	88,185,500.84
流动负债	11,673,285.07	10,793,267.38
负债合计	11,673,285.07	10,793,267.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431,039.90	77,392,233.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523,375.24	18,651,528.27
调整事项	0.00	
--商誉	1,194,411.24	1,194,411.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717,786.48	19,845,939.51
营业收入	9,894,973.80	10,914,238.05
净利润	1,283,553.51	4,037,797.47
综合收益总额	1,283,553.51	4,037,797.47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

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五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36,461,727.39	29,042,815.76
应收款项融资	177,508,404.24	
其他应收款	8,517,859.84	635,135.47
合计	522,487,991.47	29,677,951.2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0.48%（2019年：17.0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

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893,937.48				158,893,937.48
应付账款	183,579,460.03				183,579,460.03
其他应付款	33,262,713.79				33,262,713.79
其他流动负债	485,926.32				485,926.32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87,912.77	17,645,000.00	38,500,000.00	90,000,000.00	172,432,912.77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82.28		51,443,131.71		51,548,113.99
合计	402,614,932.67	17,645,000.00	89,943,131.71	90,000,000.00	600,203,064.38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162,098.49		14,860.52	26,176,959.01
应收账款	5,100,925.59			5,100,925.59
小计	31,263,024.08		14,860.52	31,277,884.6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729,800.32	13,729,800.32
应付账款	42,832,064.33		77,880.66	42,909,944.99
小计	42,832,064.33		13,807,680.98	56,639,745.31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26.81万元（2019年度约181.29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65.93万元（2019年度约151.96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77,508,404.24	177,508,40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1,508,404.24	191,508,404.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账面成本可代表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港币	18.62%	18.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新银国际（香港）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8.62%的股权。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女士持有新银国际（BVI）100%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培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	原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19.87% 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现出资金额占江苏阳恒注册资本 30.48% 的股东
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区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供水）	本公司董事李虎林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森环保）	本公司董事李虎林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派尔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森科技）	本公司董事李虎林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森房地产）	本公司董事李虎林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基石浦江	本公司董事李勃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00% 的股权
潜江投资基金	湖北晶瑞持股比例 65.00% 的股东，基石浦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日本丸红	光刻胶原料、液体硫磺	35,239,471.09	113,000,000.00	否	70,519,310.69
渭南供水	水费	12,988.65	30,000.00	否	
派尔森环保	加工费	169,553.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本丸红	光刻胶	566,163.37	877,582.06
湖北晶瑞	提供服务	1,950,000.00	
派尔森科技	锂离子电芯	9,733,569.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派尔森房地产	房屋	530,85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阳恒*1	40,000,000.00	2020年12月09日	2021年12月08日	否
江苏阳恒*2	美元 4,0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6月24日	否
江苏阳恒*3	20,000,000.00	2020年12月09日	2021年06月18日	否
江苏阳恒*4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否
江苏阳恒*5	22,000,000.00	2019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否
苏州瑞红*5	22,000,000.00	2019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本丸红*6	8,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04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如附注七、注释32所述，本公司为江苏阳恒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如附注七、注释32所述，本公司为江苏阳恒在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如附注七、注释32所述，本公司为江苏阳恒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如附注七、注释457所述，本公司为江苏阳恒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5：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P/9256/19的授信协议，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向借款人共同授予总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日元的信贷额度，除苏州瑞红外其余借款人均对信贷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向借款人签发的各类型交易协议中相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在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无银行借款余额。

*6：如附注七、注释32所述，日本丸红为江苏阳恒在瑞穗银行无锡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如附注八、5所述, 公司与潜江投资基金签订投资协议对湖北晶瑞进行增资, 增资后湖北晶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亿元, 其中潜江投资基金占湖北晶瑞注册资本的65.00%, 本公司占湖北晶瑞注册资本的35.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北晶瑞实收资本为1.00亿元, 其中公司实际出资3,500.00万元, 潜江投资基金实际出资6,500.00万元。

*2: 如附注九、2所述, 公司与日本丸红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震宇, 2020年8月27日, 江苏阳恒完成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后, 公司持有江苏阳恒69.52%的股权, 日本丸红持有江苏阳恒30.48%的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派尔森环保	105,303.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日本丸红	9,825,590.91	12,384,949.0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2,10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90,950.00 股，回购价格 7.20 元/股，剩余期限 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1,230.00 股，回购价格 9.26 元/股，剩余期限 1 年。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580,000.00 股，剩余期限 4 年。

其他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1.1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公司决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50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6.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1.20万股，预留25.00万股。该事项于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12个月和24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

(3)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为“考核合格”，则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激励对象当期额度；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为“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根据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二次决议，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6.20万股调整为125.7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由101.20万股调整为100.70万股，预留部分仍为25.00万股。

1.2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情况

截止2018年5月24日，激励对象中1人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收到4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256.22万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9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0元、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6月4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1,021,887股。因资本公积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7万股调整为168.710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42.3045万股，该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4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预留部分登记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8日，激励对象中1人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84.30万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40.4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51元、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5日。

1.5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如附注六、注释30所述，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490,878.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预留部分121,23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2,108.00股。

2.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2.1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公司决议

2020年9月28日，公司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28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63.00万股，预留65.00万股。该事项于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15%、30%和45%；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15%、30%和45%；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25%、30%和45%。

（3）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表所示：

归属安排	绩效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指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可归属比例
优秀	100.00%
良好	80.00%
不合格	0.00%

(4) 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0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28.00万股调整为32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由263.00万股调整为258.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额由65.00万股调整为

64.00万股。

同时因公司2020年10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

2.2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6日为授予日，按照24.40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减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各等待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667,889.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58,266.1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质押股权

如附注七、注释45及注释81所述所述，本公司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

本公司以江苏阳恒80%的股权设定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2020年因江苏阳恒吸收合并江苏震宇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06820363）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6030001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办

理了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重新办理新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抵押资产

如附注七、注释45及注释81所述，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20年苏（企七）固贷字第0522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20年苏（企七）抵押字第0522号的抵押合同，江苏阳恒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883号和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951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02.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843,287.82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瑞红在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325.86万美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438.19万美元、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45.12万美元，江苏阳恒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58.88万美元、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231.56万美元，合计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1,099.61万美元；江苏阳恒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21,712.00万日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汽车制造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747,17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

2021年1月19日，公司之子公司善丰投资与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及自然人邓力、李勃、詹际珊、许明山在上海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善丰投资与基石浦江及自然人邓力、李勃、詹际珊、许明山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为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辅沅合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善丰投资、邓力、李勃、詹际珊、许明山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875.3万元、449.7万元、337.2万元、225万元、11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2.51%、14.99%、11.24%、7.50%、3.75%；基石浦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0.3万元，出资比例为0.01%。

辅沅合伙为特定投资目的的专项基金（SPV），该专项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远知行”）。基石浦江为辅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基石浦江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旗下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公司董事李勃先生同时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基石浦江及李勃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事项于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主导产品如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产品的产品用途、公司在建项目及未来产品规划，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产品定位及战略发展目标，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uzhou Crystal Clear Chemical Co.,Ltd.”变更为“Crystal Cle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公司中文及证券简称（晶瑞股份）、证券代码（300655）、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

(123031) 均保持不变，英文简称由“SCCC”变更为“CCEM”。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善丰投资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之瑞苏州”）系湖北晶瑞于2021年2月18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2021年3月1日，善丰投资与湖北晶瑞、晶之瑞苏州在苏州市吴中区签署了《关于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晶瑞将其持有的晶之瑞苏州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0%），对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善丰投资，善丰投资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99.97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188,735,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74.72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55,0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54,200万元）。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55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回购价为7.2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回购金额为277,876.89元，该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债务重组

载元派尔森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上述应收账款原值18,185,414.54元，坏账准备7,186,481.54元。2020年6月载元派尔森与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签订销售协议，深圳比克、郑州比克以一批电池片清偿如上债务。载元派尔森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电池片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抵债电池片的入账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794,077.11元。

4、公司房屋拆迁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020年8月4日，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城南街道办事处因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对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的房屋实施拆迁（以下简称“本次拆迁”）。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及吴中经济开发区等拆迁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对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的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相关拆迁补偿事宜，城南街道办事处以现金方式进行拆迁补偿，拆迁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96.47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城南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2,637.18万元，并将上述涉及拆迁的土地、房屋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整体交付给城南街道办事处并经验收合格，公司完成了相关资产的移交工作不再享有相关资产的任何权利主张。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565.15万元，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损益2,731.32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0,196.80	5.95%	4,344,542.32	71.57%	1,725,654.48	2,747,674.24	2.61%	2,747,674.2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07,882.70	94.05%	3,286,393.78	3.43%	92,521,488.92	102,470,788.34	97.39%	3,010,241.05	2.94%	99,460,547.29
其中：										
账龄组合	86,877,891.75	85.28%	3,286,393.78	3.78%	83,591,497.97	99,459,097.58	94.53%	3,010,241.05	3.03%	96,448,856.53
内部往来组合	8,929,990.95	8.77%			8,929,990.95	3,011,690.76	2.86%			3,011,690.76
合计	101,878,079.50	100.00%	7,630,936.10	7.49%	94,247,143.40	105,218,462.58	100.00%	5,757,915.29	5.47%	99,460,547.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44,542.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0,196.80	4,344,542.32	71.57%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6,393.7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6,877,891.75	3,286,393.78	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515,088.96
其中: 1-6 个月	83,670,896.99
7-12 个月	6,844,191.97
1 至 2 年	2,577,632.95
2 至 3 年	3,824,667.39
3 年以上	4,960,690.20
3 至 4 年	993,725.76
4 至 5 年	3,966,964.44
合计	101,878,079.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47,674.24	1,596,868.08				4,344,542.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10,241.05	342,152.73		66,000.00		3,286,393.78
合计	5,757,915.29	1,939,020.81		66,000.00		7,630,93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92,440.45	12.46%	308,239.54
第二名	5,057,574.58	4.96%	
第三名	3,537,861.36	3.47%	35,378.61
第四名	3,272,570.40	3.21%	32,725.70
第五名	3,240,499.40	3.18%	32,404.99
合计	27,800,946.19	27.2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3,078,066.17	42,794,051.64
合计	103,078,066.17	72,794,051.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瑞红		20,000,000.00
瑞红锂电池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2,756.81	987,505.00
应收拆迁款	6,592,949.00	
内部往来	95,990,037.69	41,903,748.04
合计	103,225,743.50	42,891,253.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201.40			97,201.4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0,475.93			50,475.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677.33			147,677.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966,475.46

其中：1-6 个月	44,345,190.41
7-12 个月	16,621,285.05
1 至 2 年	42,028,028.04
2 至 3 年	210,040.00
3 年以上	21,200.00
3 至 4 年	14,900.00
4 至 5 年	6,300.00
合计	103,225,743.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201.40	50,475.93				147,677.33
合计	97,201.40	50,475.93				147,677.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68,155,096.88	1-6 个月	66.03%	0.00

第二名	内部往来	27,834,940.81	3 至 4 年	26.97%	0.00
第三名	应收拆迁款	6,592,949.00	1-3 年	6.39%	65,929.4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34,320.00	6 个月内	0.32%	54,436.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87,236.81	7-12 月	0.18%	9,361.84
合计	--	103,104,543.50	--	99.89%	129,727.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4,990,903.43		724,990,903.43	283,174,383.83		283,174,383.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717,786.48		54,717,786.48	19,845,939.51		19,845,939.51
合计	779,708,689.91		779,708,689.91	303,020,323.34		303,020,323.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瑞红	106,791,688.83	1,440,603.99				108,232,292.82	
瑞红锂电池	3,165,600.60	365,871.85				3,531,472.45	
眉山晶瑞	26,000,000.00	20,500,000.00				46,500,000.00	
善丰投资		20,000.00				20,000.00	
江苏阳恒	146,217,094.40	290,043.76				146,507,138.16	
载元派尔森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安徽晶瑞		10,200,000.00				10,200,000.00	
南通晶瑞							
湖北晶瑞	1,000,000.00	34,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83,174,383.83	476,816,519.60	35,000,000.00			724,990,903.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洮南金匱	19,845,939.51			313,378.01							20,159,317.52	
湖北晶瑞				-441,531.04						35,000,000.00	34,558,468.96	
小计	19,845,939.51			-128,153.03						35,000,000.00	54,717,786.48	
合计	19,845,939.51			-128,153.03						35,000,000.00	54,717,786.4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473,993.00	214,731,521.71	239,668,337.64	186,307,610.19
其他业务	14,430,988.27	1,628,514.44	9,507,249.35	1,238,478.26
合计	264,904,981.27	216,360,036.15	249,175,586.99	187,546,088.4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18.62	993,032.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494.71	240,658.83
合计	1,032,276.09	31,233,691.4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92,581.91	处置非流动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0,037.07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0,974.18	理财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794,077.11	债务重组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2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6,50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363.56	
合计	32,821,775.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4380	0.4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2511	0.24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载有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2021年3月21日